

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基膜与高
端离型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的特点.....	2
1.2.1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期及产能.....	2
1.2.2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概述.....	2
1.2.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	5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6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6
1.4.2 与相关规划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7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35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36
2. 总则.....	37
2.1. 评价原则.....	37
2.1.1 依法评价原则.....	37
2.1.2 科学评价原则.....	37
2.1.3 突出重点原则.....	37
2.2. 编制依据.....	37
2.2.1 国家法律、法规.....	37
2.2.2 地方法律、法规.....	39
2.2.3 环评技术导则、规范.....	41
2.2.4 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42
2.3.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43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43
2.3.2 评价因子筛选.....	43
2.3.3 评价标准.....	44
2.3.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44
2.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45
2.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46
2.3.3.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46
2.3.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47
2.3.3.6 废气排放标准.....	48
2.3.3.7 废水排放标准.....	49
2.3.3.8 噪声排放标准.....	49
2.3.3.9 固体废物.....	49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50
2.4.1 评价工作等级.....	50
2.4.1.1 大气.....	50
2.4.1.2 地表水.....	52
2.4.1.3 地下水.....	52
2.4.1.4 噪声.....	53
2.4.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53
2.4.1.6 风险评价.....	54
2.4.1.7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55

2.4.2 评价重点.....	56
2.4.3 评价范围.....	56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57
2.5.1 相关规划.....	57
2.5.1.1 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符性57	
2.5.1.2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61
2.5.2 环境功能区划.....	63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63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5
3.1 现有项目.....	65
3.1.1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	66
3.1.1.1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概况.....	66
3.1.1.2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74	
3.1.1.3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75
3.1.2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	77
3.1.2.1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概况.....	77
3.1.2.2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三同时情况.....	80
3.1.2.3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80
3.1.3 原有项目达标分析.....	83
3.1.3.1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达标分析.....	83
3.1.3.2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达标分析.....	84
3.1.4 原有项目水平衡.....	85
3.1.5 原有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87
3.1.6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91
3.1.7 已批未建设项目情况.....	94
3.1.7.1 项目概况.....	94
3.1.7.2 项目产排污情况.....	96
3.1-1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97
3.1.8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99
3.2 扩建项目概况.....	100
3.2.1 概况.....	100
3.2.2 扩建项目地理位置.....	100
3.2.3 平面布局.....	100
3.3 产品方案.....	100
3.4 项目组成及建设周期.....	105
3.4.1 项目组成.....	105
3.4.2 公用工程建设情况.....	107
3.4.3 建设周期.....	118
3.5 原辅材料.....	119
3.5.1 原辅材料及用量.....	119
3.5.2 原料原辅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120
3.5.3 物料平衡.....	132
3.6 主要生产设备.....	134
3.7 生产工艺.....	138
3.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8

3.7.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8
3.8 产污环节分析.....	141
3.8.1 施工期阶段.....	141
3.8.2 运营期阶段.....	142
3.9 污染源核算.....	143
3.9.1 施工期污染源核算分析.....	143
3.9.2 营运期污染源核算分析.....	146
3.9.3 污染物平衡分析.....	164
3.9.4 非正常工况分析.....	167
3.9.5 三本账.....	168
3.10 环境风险.....	169
3.10.1 风险调查.....	169
3.10.2 风险潜势初判.....	169
3.10.3 物质危险性识别.....	170
3.10.4 重大危险源判定.....	171
3.10.5 风险识别.....	172
3.10.6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73
3.11 清洁生产.....	175
3.11.1 原料及资源利用分析.....	175
3.11.1.1 原料.....	175
3.11.1.2 资源.....	175
3.11.2 工艺分析.....	175
3.11.3 设备分析.....	176
3.11.4 减排.....	176
3.11.5 进一步实施清洁生产的建议.....	177
3.11.6 循环经济分析.....	177
3.11.7 结论.....	178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79
4.1 环境现状调查的方法.....	179
4.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79
4.2.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179
4.2.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00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27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27
5.1.1 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227
5.1.1.1 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	227
5.1.1.2 减少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27
5.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27
5.1.2.1 粉尘污染影响分析.....	227
5.1.2.2 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228
5.1.3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229
5.1.4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229
5.1.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231
5.1.6 施工期地方道路保护.....	231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31

5.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231
5.2.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5
5.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45
5.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53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57
5.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62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266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71
5.2.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272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77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77
6.1.1 减少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77
6.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77
6.1.3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278
6.1.4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278
6.1.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279
6.1.6 施工期地方道路保护.....	279
6.2 营运期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80
6.2.1 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80
6.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301
6.2.3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305
6.2.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305
6.2.5 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308
6.2.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	313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316
7.1 项目经济效益.....	316
7.2 社会、经济损益分析.....	316
7.3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316
7.3.1 环保治理投资费用分析.....	316
7.3.2 环保费用指标分析.....	317
7.3.3 环保效益指标分析.....	317
7.3.4 环境效益小节.....	317
8.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318
8.1 环境管理.....	318
8.1.1 环境管理机构.....	318
8.1.2 环境管理制度.....	318
8.1.3 环境管理措施.....	320
8.1.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21
8.1.5 环保资金.....	322
8.1.6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认证.....	322
8.1.7 污染物排放清单.....	322
8.2 环境监控职责.....	327
8.3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议、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327
8.4 总量控制.....	327
8.4.1 废气：.....	328

8.4.2 废水.....	328
8.5 监测计划.....	329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0
9.1 项目概况.....	330
9.2 产业政策及规划兼容性分析.....	330
9.2.1 产业政策兼容性.....	330
9.2.2 规划兼容性.....	330
9.3 环境质量.....	331
9.3.1 环境空气质量.....	331
9.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332
9.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332
9.3.4 声环境质量.....	332
9.3.5 土壤环境质量.....	332
9.4 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332
9.4.1 废水.....	332
9.4.2 废气.....	333
9.4.3 噪声.....	333
9.4.4 固废.....	333
9.4.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34
9.5 环境风险评价.....	334
9.6 清洁生产.....	334
9.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	334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34
9.9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35
9.10 总结论.....	335
9.11 建议与要求.....	335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占地面积 501.2 亩。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审[2010]193 号，目前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7。后因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破产，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的管理由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并取得了沭阳县生态环境局（原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同意，建设项目公司名称变更的请示见附件 16。2020 年 2 月 10 日，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取得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所有权，已完成整体资产的移交手续。因此，现有的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建设主体由“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变更为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501.2 亩。

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的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邓学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MA1T7WBM0Q；经营范围包括高性能膜材料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研发、加工、销售。2021 年 9 月 27 日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单位名称为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见附件 6）。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新型显示、智能消费电子、互联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物联网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快速增长，传统的材料已无法满足其特定性能和质量要求，从而催生了大量新兴功能膜材料的应用需求。光学级聚酯基膜，是光电产业链前端最为重要的战略性材料之一，应用于 TFT-LCD 平板显示器背光源的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以及 TFT-LCD 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各种保护膜、离型膜、光学胶带，此外还包括触摸屏领域的 ITO 薄膜、保护膜，柔性显示器用膜等领域。因此未来我国液晶显示面板对光学聚酯基膜的需求量较大，市场前景可观。在此背景下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1070.4 万元建设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基膜与高端离型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中所列“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应编制报告书。

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基膜与高端离型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考察，对拟建项目的厂址及其周围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认真分析了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调查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状况。在此基础上按照相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划、技术规范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基膜与高端离型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供建设单位报请审批。

1.2 建设项目的特点

1.2.1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期及产能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不涉及征地拆迁。建设期 12 个月。该项目拟引进 2 条光学级基膜生产线，4 条电子级离型膜涂敷线，建设无尘洁净的生产车间并购置高端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约 57000 吨光学基膜及 16000 万平米离型膜的产能规模。

1.2.2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概述

废水：该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在厂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管网。循环水、冷冻站排水由污水管网直接排放；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废气：项目光学级基膜生产线熔融、铸片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非甲烷总烃）+20 米高排气筒（4-1#）排放。离型膜涂敷线配料、涂布、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收集后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TO（去除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20 米高排气筒（4-3#）排放，RTO 焚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0 米高排气筒（4-3#）排放。废膜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4-2#）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SCR+50 米高排气筒（4-5#）排放。光学基膜生产线拉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经石灰石干式洗涤塔（去除氟化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非甲烷总烃）+经 20 米高排气筒（4-4#）排放。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有机溶剂、废布袋、废石灰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及手套、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桶、废机油、废石灰石、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甲苯、乙酸乙酯、庚烷、离型剂、调节剂、稳定剂、丁酮、交联剂、抗静电剂、锚固剂、催化剂等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PET、含硅母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1.2.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新型显示、智能消费电子、互联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物联网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快速增长，传统的材料已无法满足其特定性能和质量要求，从而催生了大量新兴功能膜材料的应用需求。光学级聚酯基膜，是光电产业链前端最为重要的战略性材料之一，应用于 TFT-LCD 平板显示器背光源的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以及 TFT-LCD 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各种保护膜、离型膜、光学胶带，此外还包括触摸屏领域的 ITO 薄膜、保护膜，柔性显示器用膜等领域。Smithers 发布的专题研究报告《单一材料塑料包装薄膜市场的未来 2025 年》指出，2025 年将可能提高到 2603 万吨(709 亿美元)。另中国液晶面板产能已经超越韩国位居世界首位，未来 3-5 年仍将是国内显示面板产能释放的高峰期，预计未来 5 年国内偏光片产能将继续加大，PVA 膜消费量预计将以年均 10%的速度增长，2025 年将达到 1.72 亿平方米。光学基膜是光学基膜行业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全球光学基膜基本由国外大公司生产，高端光学基膜产品市场被日本的东丽、美国 3M、三菱和韩国的 SKC 等公司的产品垄断。近年来，随着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迅猛发展，光学基膜在市

场中需求量增加，但目前国内的光学基膜产能极小，严重依赖进口。在此背景下，聚酯薄膜企业纷纷加大在光学基膜领域布局，延长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类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满足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新型薄膜材料的需求，提高行业地位。建设该项目主要的必要性如下：

(1) 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布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研究，凭借优良的质量、稳定的性能，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聚酯薄膜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被应用于镀铝，印刷，护卡，烫金，离型、金银丝，扭结膜，防水等多个工业领域。但是近年来，聚酯薄膜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为了提高综合竞争力，聚酯薄膜企业不断进行产品配方、工艺流程优化，延长产业链，向生产离型膜、保护膜等功能性聚酯薄膜领域发展，实现差异化竞争。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现有的生产经验及市场前景，以光学基膜为切入点向功能膜领域进行布局，未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将在高端功能膜领域进行更深入的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引进 2 条光学级基膜生产线，4 条电子级离型膜涂敷线，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实施后，公司具备生产光学基膜、离型膜产品的能力，从而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优化了产品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 优化生产环境，有利于布局光学基膜：光学基膜生产的技术壁垒较高，洁净生产是其关键核心技术之一。加工设备、车间洁净度会影响薄膜表面的洁净度，进而影响光学基膜的透光性及雾度等关键指标，从而制约其应用领域及应用效果。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的净化设备、除尘系统等方面不能满足光学基膜的生产要求。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购置基膜线净化设备、涂布线净化设备，建设无尘洁净的生产车间，满足光学基膜的生产条件，有利于保障产品的洁净度和优良性能。此外，近年来，战略新兴产业迅速发展刺激高端功能膜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生产环境改善后为其他功能膜的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加速在高端功能膜领域的布局，从而抢占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

(3) 着眼于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光学基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化学、光学性能测试、高精密技术装备设计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光学基膜作为光学基膜领域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长期以来严重依赖进口，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 SKC 等公司开展光学

基膜研究较早，已掌握产品生产的全套核心技术，几乎垄断了全球的高端市场。现阶段我国少数企业具有生产光学基膜的能力，但是产品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和护卡膜、保护膜等领域且产能有限，光学基膜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生产光学基膜和离型膜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通过布局光学基膜、离型膜领域，实现了公司产业链向下游的延伸，提高了产品附加值，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主要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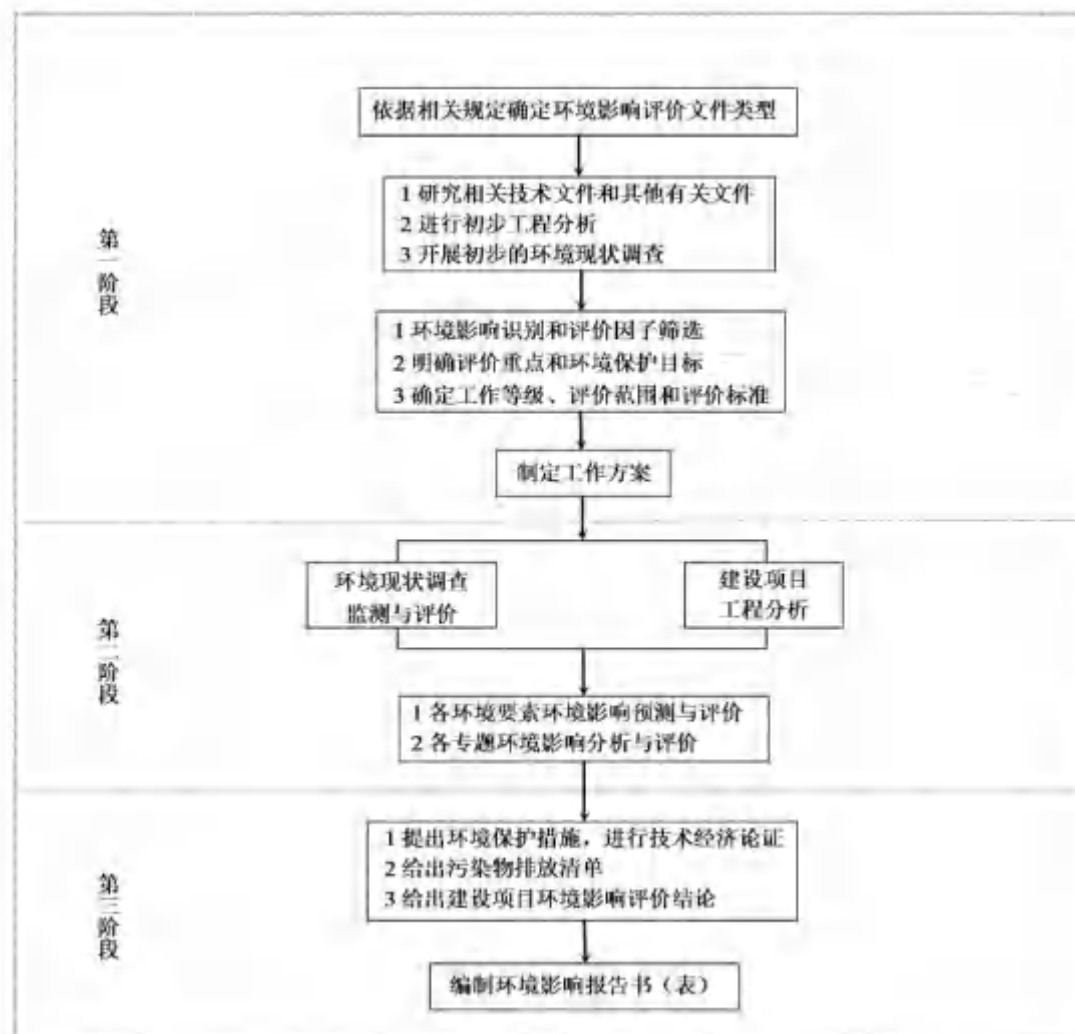


图 1.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017年《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加大前沿新材料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逐步扩大前沿新材料应用领域。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光学基膜制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基膜和PET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2019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复合膜、偏光片等新材料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范围，加快推进新材料应用示范。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十九、轻工-11、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该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发[2015]118号），该项目产品没有列入上述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以及《宿迁市绿色工业建设条件》（宿经信发〔2017〕124号）等文件，该项目产品没有列入上述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该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70.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该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范围内”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38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制造业-（十三）

100.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12-321359-89-01-253231，项目备案证号：沭开经备（2021）208 号。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4.2 与相关规划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4.2.1 与项目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位于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在《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范围内。项目主要生产光学基膜与离型膜，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光学基膜制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故该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中 2 大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新材料，符合《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的产业地定位规划；项目建设地交通发达，便于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2）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2006 年沭阳工业园编制了《沭阳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沭阳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2006 年，沭阳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2008 年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编制了《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并于同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苏环管【2008】17 号。2015 年沭阳工业园编制了《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同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15】131 号。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为南、北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纺织业以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的、年印染纤维达 1 万吨以上的大型纺织企业为主，有控制地发展为区内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业自身配套的印染、电镀业，不建设纯印染、纯电镀项目；沂北区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

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项目主要生产光学基膜与离型膜，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产品为电子产品的包装材料，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电子产业。

1.4.2.2 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证，见附件 17。该项目建设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4。

1.4.2.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文的相符性

该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2。

表 1.4-2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高效治理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符合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该项目主要生产光学基膜与离型膜，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光学基膜制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故项目属于新材料类，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园区的产业定位“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培育两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发展三大现代服务业：商贸交易、综合物流、科技研发孵化产业。等低污染或无污染产业的要求。</p>	符合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水、用电均由园区提供，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符合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详见三线一单分析。</p>	符合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55 号）的要求，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报告书类别。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符合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详见清洁生产章节。项目污染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符合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该项目主要生产光学基膜与离型膜，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符合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该项目不在沿江、沿海区域。</p>	符合

1.4.2.4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标准的符合性见表 1.4-3。

表 1.4-3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标准的符合性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的要求、测试方法判定规则、包装标志、标准的实施。本标准适用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的判定	项目涂布液在离型膜表面的主要作用为胶粘，属于胶粘剂，不适用该标准。	/

1.4.2.5 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T3500-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T3500-2019）标准的符合性见表 1.4-4。

表 1.4-4 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T3500-2019）标准的符合性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本区域内销售及使用的建筑涂料（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和市政工程）、车辆涂料、木器涂料、船舶涂料、集装箱涂料与机械设备涂料。	项目涂布液在离型膜表面的主要作用为胶粘，属于胶粘剂，不适用该标准。	/

1.4.2.6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的符合性见表 1.4-5。

表 1.4-5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的符合性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定。	该项目胶黏剂为溶剂型-其他类胶粘剂。	相符
2	表 1	其他 VOCs 含量小于 250g/L。	项目使用的涂布液在配制过程中主要加入离型剂、调节剂、交联剂、锚固剂、催化剂、甲苯、乙酸乙酯、丁酮、120# 溶剂等，依据企业提供涂布液的密度为 1.02kg/m ³ ，项目非甲烷总烃量为 57.2t/a，含非甲烷总烃的物料总量为 254t/a，经计算得出项目含非甲烷总烃的物料总量为 249m ³ /a，涂布液中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23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其他领域中的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小于 250g/L 的要求。见下表：	相符

		物料总量 t/a	254	非甲烷总烃含量	0.225mg/kg		
		密度	1.02				
		物料总量 m ³	249			230mg/L	
		NMHC 量	57.2				

1.4.2.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苏环办[2019]36号”附件，该项目与相符性分析见表 1.4-6。

表 1.4-6 该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该项目无以上不予审批的情形。	相符
<p>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该项目位于园区周边无耕地集中区域，该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当地土壤环境。	相符
<p>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该项目需申请总量为大气：颗粒物 0.36t/a，VOCs 6.93t/a，氮氧化物：4.30t/a；</p> <p>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本项目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9236m³/a，化学需氧量 1.698t/a、生化需氧量 0.45t/a、悬浮物 0.6141t/a、氨氮 0.09805t/a、总氮 0.072t/a、总磷 0.005t/a、动植物油 0.089t/a。</p> <p>审批前会申请总量排放指标。</p>	相符
<p>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p>	（1）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符合产业规划中的新能源新材料，项目符合《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沭阳	相符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要求；具体见 1.4.2.1 与项目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项目审批前会申请总量排放指标，不属于导致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但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该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涂布液在离型膜表面的主要作用为胶粘，属于胶粘剂，经物料衡算和企业承诺涂布工序中涂布液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其他领域中的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小于 250g/L 的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该项目生产不涉及以上内容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该项目所在地有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产生的危废量均在验收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相符

1.4.2.8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7。

表 1.4-7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管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该项目位于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行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导向；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不敏感，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该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总量能够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相关指标，在沐阳县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管控；严厉打击危险废弃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②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③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④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该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报告中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p>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项目在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该</p>	相符

序号	类别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要求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1.4.2.9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4-8。

表 1.4-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该项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邓学勤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 ^① ）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企业承诺建立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制度和章程，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时确保符合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同时按照《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以及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沭阳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相符
2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该项目投运后企业将及时制定并更新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环保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加强设施运行安全培训；将环保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那日日常安全监管，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环保设备的安全管理进行独立监督，此外项目投入运行后将开展环保设备安全现状评估，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备注	①我单位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任命的总经理，以公司下发的任命文件为准		

1.4.2.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4-9。

表 1.4-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基本要求：</p> <p>(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 固定顶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p> <p>(1) 储罐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15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以下规定之一：1)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80%。2)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3)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p>(2)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固定顶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该项目涉及 VOCs 物料未使用前密封保存。盛装 VOCs 物料放置于原料仓库。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未使用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不涉及</p>	<p>相符</p> <p>相符</p>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text{m}^3$，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2500\text{m}^3$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以下规定之一：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该项目液体物料采取密闭桶转移和运输。</p>	<p>相符</p>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物料投加和卸放：(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挤出熔融、铸片系统、涂布液搅拌、涂布、固化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隔离间进行负压收集负压系统，经预测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p>	<p>相符</p>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化学反应：（1）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不涉及	相符
	分离精制：（1）离心、过滤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离心、过滤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尾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分离精制后的 VOCs 母液应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不涉及	相符
	真空系统：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若使用液环真空泵、水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相符
	其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5）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填写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项目停工和检修维护时物料使用密封胶桶储存，同时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溶液使用密封胶桶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管控范围：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相符
	泄漏检测：企业应按规定的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 VOCs 泄漏检测	不涉及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m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不涉及	相符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m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动顶盖；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时开启，生产设备关闭半小时后关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挥发性有机物发生故障时，全线停产。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该项目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设计上已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件全部密闭，收集系统属于负压，验收检测时，进出口的流量差不大于 20%。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光学级基膜生产线熔融、铸片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非甲烷总烃）+20 米高排气筒（4-1#）排放。离型膜涂敷线配料、涂布、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收集后沸石转轮浓缩+II 代旋转式 RTO（去除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20 米高排气筒（4-3#）排放。项目光学级基膜生产线横向拉伸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非甲烷总烃）+20 米高排气筒（4-3#）排放。经初步分析处理效率为 90-95%高于 90%，验收检测时要求将处理效率高于 90%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该项目配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排气筒高度均为 20 米，高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3 米以上。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环评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建立监测计划。	相符

1.4.2.11 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见表 1.4-10。

表 1.4-10 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源头和过程控制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是本次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标准》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快速推进，务必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治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完成自主评估验收，切实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未如期完成整治的，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停产整治。	该项目在环评过程中落实了原辅材料、运输、储存、使用过程及末端控制等产物过程严格落实《标准》有关要求。	相符
		(二)制定整治方案。各相关企业要根据《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编制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治内容、执行标准、整治目标等；已有“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的，需针对此次整治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	该项目建成后应开展一企一策评估工作	相符
		(三)强化源头与过程治理。医药化工、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要严格对照《标准》要求，按照“人不接触物料、物料不接触空气”的原则，对全厂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散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源全部实施密闭(封)处理，更新升级现有设备、工艺技术、操作方式及其控制水平，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量。确实无法密闭(封)或不能实施密闭(封)作业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理。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 VOCs 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塑料、橡胶等行业的相关企业，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各相关企业应开展涉 VOCs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露排查；密封点≥2000 个的，必须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 VOCs 物料储罐(包括浮顶罐、固定罐)改造和运行维护，经改造后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或无法实施改造的储罐应该淘汰。	该项目物料储存方式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加工过程中 VOCs 产生工序均采用负压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涂布液在离型膜表面的主要作用为胶粘，属于胶粘剂，经物料衡算和企业承诺涂布工序中涂布液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其他领域中的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小于 250g/L 的要求。	相符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按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各相关企业在整改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设施(备)的安全因素, 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环保等有关手续。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要严格落实环保、安全等有关要求, 特别是涉及易燃易爆物料的装置。	该项目应对环保设施进行环保设备安全评估, 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的条件之一。	相符
		(六)建立管理台账资料。建立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 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和压力、催化剂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 并制定例行监测、在线监控设施比对监测计划等, 每年至少自行各监测 1 次, 并将监测结果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应变更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检测和填报执行报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 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和压力、催化剂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 在线监控设施首次安装应开展验收比对监测, 后续每年开展比对检测 1 次/年, 并将监测结果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台账保存 5 年。	相符
2	加大政策支持, 提高整治成效	(一)鼓励低 VOCs 产品应用。在政策上, 引导相关企业使用低 VOCs 产品。对使用 VOCs 质量占比<10%的相关企业,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项目 VOCs 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1.4.2.12 与 《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文件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文件的符合性见表 1.4-11。

表 1.4-11 与 《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文件的符合性

类别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 VOCs 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排放限值。	相符
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涂布液涂布在离型膜表面的主要作用为胶粘，属于胶粘剂，经物料衡算和企业承诺，涂布工序中涂布液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其他领域中的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小于 250g/L 的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相符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	该项原辅材料为胶粘剂，不涉及《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所要求的涂料。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环节应要求建设单位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已在原辅材料使用章节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并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已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全面加强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该项目物料储存方式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加工过程中	相符

类别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	VOCs 产生工序均采用负压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不涉及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工程分析章节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未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已在第六章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中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相符
	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已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第三、第五、第六章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 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大于 95%，符合规定不低于 90%的要求。	相符
	凡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不涉及	相符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帐管理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催化燃烧或一氧化碳）、蓄热式热氧化炉（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5000p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中等浓度或低浓度（初始浓度 VOCs≤1000ppm）、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焚烧处理。含有有机卤元素、硫元素成分的 VOCs 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含酸、碱大气污染物的有机废气，应取中和等措施预处理后，方可采用催化燃烧、一氧化碳、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TO、TO 等处理技术。除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	该项目光学级基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去除非甲烷总烃）+20 米高排气筒（4-1#、4-4#）排放。离型膜涂敷线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收集后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TO（去除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20 米高排气筒（4-3#）排放。	相符

类别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涉 VOCs 改扩迁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须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已贯彻“以新带老”原则，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已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中应要求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及涂装、涂胶总面积等生产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含 VOCs 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保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该项目不是重点行业，为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变更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按照其要求保留相关台账记录。	相符
落实建设项目 VOCs 总量前置审核制度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必须完成上年度 VOCs 总量减排任务方可审批辖区内的涉新增 VOCs 污染物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地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涉 VOCs 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落实现役源 2 倍、关闭源 1.5 倍替代政策。	该项目审批前提为取得项目的 VOCs（6.93t/a）排放总量指标，在沭阳县内平衡。	相符
建立喷涂产业集群集中处理中心	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下滑趋势十分明显，臭氧超标天数多，同比改善不明显，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完成度差距较大，省生态环境厅已向我市发出环境预警，现有喷涂项目环境违法问题多发。各地应统筹规划、加快建设喷涂（不含喷塑，下同）集中处理中心，涉及使用涂料中 VOCs 含量超过 10%的喷涂建设项目，应进入喷涂中心集中喷涂，集中喷涂 VOCs 废气（不涉及含有有机卤素、硫元素 VOCs 废气）应采用焚烧法、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特殊项目无法进入喷涂中心处理的，应说明原因，并征得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同类项目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托大型企业建立喷涂中心，大型企业自建喷涂中心的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获得同意。各地应加强涉及喷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对未进入喷涂集中处理中心的喷涂项目，实行项目限批。对已受理的喷涂项目按原有政策完成审批，新受理项目执行本通知相关要求。	不涉及	相符

1.4.2.13 与《关于调整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1〕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调整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1〕2 号）文的符合性见表 1.4-12。

表 1.4-12 与《关于调整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 的通知》（宿环办〔2021〕2 号）文件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为有效衔接《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现将《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中“使用涂料中 VOCs 含量超过 10%的喷涂建设项目, 应进入喷涂中心集中喷涂”的管理要求做出如下调整。	项目涂布液在离型膜表面的主要作用为胶粘, 属于胶粘剂, 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其他领域中的其他类胶粘剂, 不适用(GB/T38597-2020), 故不适用该文件	/

1.4.3.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文件的符合性见表 1.4-13。

表 1.4-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等区域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距离该项目厂界最近的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约 800m，不在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4.3.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文件的符合性见表 1.4-14。

表 1.4-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等区域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项目。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不在不在以上规定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项目、军事国防项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项目以外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距离该项目厂界最近的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约 800m，不在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虬蜒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不在不在以上规定范围内。	相符

序号	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42号，不在化工集中区。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42号，不在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42号，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备项目	该项目备案证号：沭开经备(2021)208号。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相符

1.4.2.16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的符合性见表 1.4-15。

表 1.4-15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的符合性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该项目使用溶剂型其他类胶粘剂，经物料核算和企业承诺该项目用于涂布离型膜的涂布液中VOC含量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250g/L的要求。	相符
2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该项目涂布液为溶剂型-其他类胶粘剂，经原辅材料核算该项目用于涂布离型膜的涂布液中VOC含量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250g/L的要求。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记录生产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清洁原料，VOCs废气负压收集，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4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该项目不属于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相符
5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	项目建成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原料中VOCs执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相符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33372-2020)。项目生产产品检验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后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6	加强组织领导	各设区市要组织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负责 VOCs 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工信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发改、工信部门要将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新建及技改项目审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对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和治理，同时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企业依法处置。各设区市请于每月 15 日将本市清洁原料替代台账（附件 3）及汇总表（附件 4）报送至省大气办。	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批复文件中环保措施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同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绩效评估工作，确保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控制、运输贮存、末端治理、监测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标准要求。以此同时还应按照各部门要求做好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相符
7	加大政策支持	优化技改企业审批程序，对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企业涉及的技术改造、工艺调整要简化审批环节，削减材料、压缩时限、提高效率，确保不拖慢全省替代进度。要充分发挥省级环保引导作用，可结合实际设立清洁原料替代专项资金，通过贷款贴息、奖补等方式对率先实施替代企业的工艺改造、水性涂料等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对金融投放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妥善处理关停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算等相关问题。	该项目为扩建，不属于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企业涉及的技术改造、工艺调整，且不申请贷款，故该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相符
8	强化执法监管	把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纳入各地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无事不扰；对替代进度慢，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问题突出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经物料核算和企业承诺，项目离型膜涂布液中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符合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废气治理设施使用去除率较高的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TO/催化燃烧处理技术治理 VOCs。	相符
9	加大宣传引导	对已经完成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或工艺改造的企业，要及时总结经验成果，通过召开行业现场观摩会，推广绿色产品使用理念，增强企业环保意识，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落实。通过电视、报纸、公众号等管道向公众宣传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清洁原料的重要性、迫切性，鼓励众购买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倡导绿色消费理。	经物料核算和企业承诺，项目离型膜涂布液中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纳入日常管理。	相符

1.4.2.17 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宿污防指〔2021〕2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宿污防指〔2021〕2号）文件的符合性见表 1.4-16。

表 1.4-16 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宿污防指〔2021〕2号）文件的符合性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适用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的涉气工业企业包括铸造、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玻璃、玻璃纤维、玻璃钢、防水建筑材料、制药工业、涂料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合成纤维、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铁合金等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重点行业；涉及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热电、危废焚烧处置单位、商砼(水稳)等行业企业。	该项目为光学基膜，离型膜生产企业不属于铸造、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玻璃、玻璃纤维、玻璃钢、防水建筑材料、制药工业、涂料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合成纤维、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铁合金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重点行业，项目建设 20t 锅炉 1 一处，不属于涉及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热电、危废焚烧处置单位、商砼(水稳)等行业企业。	不适用

1.4.2.18 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相符性；

表 1.4-17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要求，进一步巩固深化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和百日攻坚行动成效现就 加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 工作通知如下：	该项目涂布液配置仅为原料的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不属于运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组成或结构、或合成新物质的类型，因此涂布液配置，因此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基膜与高端离型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涂布液配制不属于化工工序。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适用该文件。	相符

1.4.2.19“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该项目位于沭阳县慈溪路42号，距离该项目厂界最近的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约800m。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该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沭阳县），距离约为12.6k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具体见表1.4-18。

表 1.4-18 沭阳县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红线保护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	距离 m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18°43'39"，34°04'21"。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14	西	约126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沭阳县	洪水调蓄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68.34	68.34	北	800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和臭氧。依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氟化物均达标。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宿迁市将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江苏省宿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宿迁市从以下方面来控制大气污染：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地表水：依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HJ-0171 号检测报告：沂南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排污口下游 1500 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195195-2002）IV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依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HJ-0171 号检测报告，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地下水：依据引用数据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土壤：依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HJ-0171 号检测报告，土壤各监测点监测因子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相应的筛选值。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水。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可满足项目需求。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在厂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管网。循环水、冷冻站排水由污水管网直接排放；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等用量较小，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宿迁市环保准入和负面清单，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也不在重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该项目为离型膜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因此符合《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限制、禁止类项目中，不在园区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

1.4.2.20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1）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该项目位于沭阳县慈溪路 42 号，距离该项目厂界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约 800m。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沭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的要求。具体见表 1.4-20。

表 1.4-20 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单元名称	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防洪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2）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北测，距离项目厂界约 800m，项目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防洪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的行为。不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倾倒垃圾、渣土，不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不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采取汽运，不涉及船舶航运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空间布局约束： 该项目不属于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不属于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061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25 吨/年、烟（粉）尘 546 吨/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该项目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36t/a，VOCs6.93t/a，；氮氧化物：4.30t/a，在沭阳县内平衡，项目审批前提为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北区和南区应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劳动密集型项目，现有的化工企业应逐步搬迁到沂北区或转产；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环保设施开展安全评估，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2）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管控要求。

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和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

1.4.2.21 与《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宿迁市属于苏北地区，项目与《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21。

表 1.4-21 与《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凡属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建设的污染严重的小型“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小火电机组、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小炼油厂、小钢铁厂）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均禁止投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按期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加强对已有造纸、酿造、制药、制革、印染、电镀、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治理，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行停产整顿。	已取得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12-321359-89-01-253231，项目备案证号：沭开经备〔2021〕208 号。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建设的污染严重的小型“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项目不属于造纸、酿造、制药、制革、印染、电镀、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相符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苏北地区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项目，必须进入通过区域环评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社区；不得建设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和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位的项目。严格执行生态功能区划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区域环评中确定的项目准入条件。	该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项目。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现有印染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应尽快实施改造，2007 年 1 月 1 日起，水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江苏省《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670-2004）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执行。	相符
4	各地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高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协调，明确职责，对不符合上述环境准入条件的污染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相符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总结出该项目评价时应该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能满足产业政策、环境法规及相关规划的要求；
- (2) 项目是否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3) 建设项目原有环境保护问题；

- (4)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 (5) 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先进，能耗低、污染物排放水平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废水可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值达标。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对区域内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风险属可接受水平。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具有环境可行性。

2. 总则

2.1. 评价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科学发展的要求，遵循以下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1.1 依法评价原则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分析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政策、资源能源利用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等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并关注国家或地方在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及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等方面的新动向。

2.1.2 科学评价原则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2.1.3 突出重点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2.2. 编制依据

2.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6月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实施；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 环保部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81 号；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8)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0)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

(2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

(2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2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24)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若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 号）；

(25) 《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2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工信部[2016]217 号。

- (27)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 2012年10月30日）；
- (2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2013年11月14日）；
- (30)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2013年11月15日）；
- (31)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195号，2009年9月30日）；
- (32)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2008年6月6日）；
- (33)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2013年1月15日）；
- (3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35)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
- (3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
- (3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3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39)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2019年1月12日）；
- (4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2.2 地方法律、法规

- (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
- (2)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2018年5月1

日；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

(7) 《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 号；

(10) 《关于印发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4 年 1 月 9 日；

(11)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13)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14)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 年 10 月 9 日；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18)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 号；

(19)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6]154 号；

(2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保红线规划的通知》，苏环发[2018]74 号；

(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 (2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22号；
- (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4) 《宿迁市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宿发[2016]33号）；
- (25)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26) 《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
- (27) 《关于调整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 的通知》（宿环办〔2021〕2号）；
- (28) 《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宿环发〔2020〕78号）；
- (2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通长江办发〔2019〕25号）；
- (30)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 (31) 《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宿污防指〔2021〕2号）。

2.2.3 环评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 (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 (1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1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18)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2.2.4 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委托书；
- (5)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3.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污染分析及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该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0	-1SD	-1SI	-1SD	0
	施工扬尘	-1SD	0	0	0	0
	施工噪声	0	0	0	0	-1SD
	渣土垃圾	0	0	0	-1SD	0
	基础开挖	0	0	-1SI	-1SD	0
运营期	废水排放	0	0	0	0	0
	废气排放	-2LD	0	0	0	0
	噪声排放	0	0	0	0	-1LD
	固体废物	0	0	0	-1LD	0
	事故风险	-2SD	0	0	-1SD	0
备注	“+”、“-”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0”至“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重大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D”、“I”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					

2.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筛选确定以下因子为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氟化物、甲苯、二甲苯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地表水环境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汞、砷、铬、总硬度、铜、锌、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耗氧量	/

表 2.3-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噪声	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
土壤	pH、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汞、氟化物、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生态	/	/	
环境风险	/	原辅材料火灾、爆炸、泄露、锅炉爆炸、环保设施故障	/

2.3.3 评价标准

2.3.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TSP、PM_{2.5}、臭氧、一氧化碳、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具体数值见表 2.3-3。

表2.3-3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μg /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 /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 /m ³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 /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 /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 /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 /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 /m ³	
臭氧	8 小时平均	160	μg /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 /m ³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mg /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 /m ³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20	μg /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24 小时平均	7	μg /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浓度值	2000	μ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苯	1h 平均	200	μg /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μg /m ³	

2.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195195-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2.3-3。

表 2.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IV类）
pH	无量纲	6-9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升温 ≤ 1 周平均最大降温 ≤ 2
溶解氧	mg/L	≥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10
化学需氧量	mg/L	≤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6
氨氮	mg/L	≤ 1.5
总磷	mg/L	≤ 0.3
总氮	mg/L	≤ 1.5
铜	mg/L	≤ 1.0
锌	mg/L	≤ 2.0
氟化物	mg/L	≤ 1.5
硒	mg/L	≤ 0.02
砷	mg/L	≤ 0.1
汞	mg/L	≤ 0.001
镉	mg/L	≤ 0.005
铬（六价）	mg/L	≤ 0.05
铅	mg/L	≤ 0.05
氰化物	mg/L	≤ 0.2
挥发酚	mg/L	≤ 0.01
石油类	mg/L	≤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3
硫化物	mg/L	≤ 0.5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00

2.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见表2.3-4。

表 2.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单位	昼间(06—22时)	夜间(22—06时)
3类	dB(A)	65	55

2.3.3.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相应标准,详见表2.3-5

表 2.3-5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或 pH>9.0
2	总硬度(以Ca—氧化碳 ₃ 计)(mg/L)	≤150	≤300	≤450	≤650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4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5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6	铁(mg/L)	≤0.1	≤0.2	≤0.3	≤2.0	>2.0
7	锰(mg/L)	≤0.05	≤0.05	≤0.10	≤1.50	>1.50
8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9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12	耗氧量(化学需氧量 _{Mn} 法,以O ₂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13	硝酸盐(以N计)(mg/L)	≤2.0	≤50	≤20.0	≤30.0	>30.0
14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15	氨氮(以N计)(mg/L)	≤0.02	≤0.10	≤0.50	≤1.50	>1.50
16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17	汞(Hg)(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8	砷(As)(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19	硒(Se)(mg/L)	≤0.01	≤0.01	≤0.01	≤0.1	>0.1
20	镉(Cd)(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1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22	铅(Pb)(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23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24	细菌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2.3.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中筛选值标准,氟化物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具体标准值见表 2.3-6。

表 2.3-6 该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7440-38-2	60 ^a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04-29-9	5.7	4	铜	7440-50-8	18 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 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 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6-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 290	32	甲苯	108-88-3	1 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 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 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46	氟化物(可溶性)①	7782-41-4	10 000
备注	①氟化物(可溶性)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3.3.6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光学基膜生产线中熔融、铸片、横向拉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光学基膜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废膜破碎产生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离型膜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文件要求。见表 2.3-7；

表 2.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线	产污工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废膜回收	粉碎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光学基膜	熔融、铸片、横向拉伸	60	/	
	离型膜	配料、涂布、固化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苯	离型膜	配料、涂布、固化	10	0.2	
二甲苯			10	0.72	
氟化物	光学基膜	横向拉伸	3	0.072	
二氧化硫	离型膜	RTO	200	/	
氮氧化物	离型膜	RTO	200	/	
颗粒物	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烧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烟气黑度			≤1	/	
氮氧化物			50	/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

该项目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2.3-8。

表 2.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甲苯		0.2	
二甲苯		0.2	
氟化物		0.02	
颗粒物		0.5	

2.3.3.7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废水经初步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执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具体指标见表 2.3-9。

表2.3-9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	6~9	1、接管标准来源于《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3 月 2、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35	≤5 (8) *	
总磷	≤8.0	≤0.5	
总氮	≤45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3.3.8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10。

表 2.3-10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06—22 时)	65
		夜 (22—06 时)	55

2.3.3.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4.1 评价工作等级

2.4.1.1 大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该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 SO_2 、氮氧化物、氟化物、甲苯、二甲苯、 PM_{10} 作为评价等级计算因子，使用估算模式确定大气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该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4-1。

表 2.4-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折算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M_{10}	24 小时值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24 小时值	150	450	

氮氧化物	24 小时值	100	250	
氟化物	1h 平均	2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附录 A
甲苯	1h 平均	2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该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4-2，涉及的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甲苯、二甲苯、PM₁₀，预测结果统计见表 2.4-3。

表 2.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3
最低环境温度/°C		-13.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4-3 大气评价预测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预测浓度 μ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 率 Pmax (%)	最大落地 距离 (m)	D10% (m)	评价等级
4-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245	0.21	445	/	三级
4-2#排气筒	颗粒物	13.27	2.95	369	/	二级
4-3#排气筒	甲苯	0.008784	0.01	672	/	三级
	颗粒物	0.2364	0.05	672	/	三级
	二氧化硫	0.008784	0.01	672	/	三级
	氮氧化物	0.6149	0.26	672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4.226	0.21	672	/	三级
	二甲苯	0.4392	0.22	672	/	三级
4-4#排气筒	氟化物	0.03959	0.06	419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3.431	0.17	419		三级
4-5#排气筒	二氧化硫	0.446	0.10	446	/	三级
	氮氧化物	4.757	1.98	446	/	二级
	颗粒物	0.3568	0.08	446	/	三级
厂房	颗粒物	17.36	3.86	163	/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58.2	7.91	163	/	二级
	甲苯	1.446	0.72	163	/	三级
	二甲苯	7.232	3.62	163	/	二级
	氟化物	0.4339	6.20	163	/	二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4-4),建设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4-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4.1.2 地表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冷冻站排水以及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水质复杂程度为中等,该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该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2.4-5。

表 2.4-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2.4.1.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该项目为光学基膜项目。根据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对照,该项目类别为 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报告书-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为 II 类,本项目为光学基膜不涉及

人造革、发泡胶和电镀工艺。因此无类别。K 机械、电子 82 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报告书-全部为IV类。综上该项目属于IV类。

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4-6。

表 2.4-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1、表中“环境敏感区”系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2、如建设项目场地的含水层（含水系统）处于补给区与径流区或径流区与排泄去的边界时，则敏感程度等级上调一级。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场地内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他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定义为不敏感。

表 2.4-7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二	三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划分原则可知，该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无评价等级，仅作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2.4-7。

2.4.1.4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5.2.4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的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确定该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4.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该项

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a—其他行业中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类别为I类。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3 亩）15333m²，总建筑面积 27000m²，全厂占地面积 344113（516.17 亩） m²，因项目涉及化粪池依托原有项目，故本次环评土壤等级判定使用全厂占地面积进行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 6.22 内容，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该项目为中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类，根据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 2.4-8），该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2.4-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区、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具体见表 2.4-9。

表 2.4-9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4.1.6 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2.4-10。

表 2.4-10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实际量 t					w/W	危险性	
			折算	储量	含量	名称	折纯物质		毒性	燃烧性
1	甲苯	10	1	1	100%	甲苯	甲苯	0.1	√	√
2	天然气	7.5	0.01	0.01	100%	天然气	天然气	0.0013	/	√
3	乙酸乙酯	10	1	1	100%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0.1	√	√
4	丁酮	10	2	2	100%	丁酮	丁酮	0.2	√	√
5	机油	2500	0.25	0.25	100%	机油	机油	0.0001	/	√
6	庚烷	1000	2	2	100%	庚烷	庚烷	0.002	/	√
7	导热油	2500	170	170	100%	导热油	导热油	0.068	/	√
8	废有机溶液	10	2	2	100%	废有机溶液	废有机溶液	0.2	√	√
9	二甲苯	10	0.42	10	3%	离型剂	二甲苯	0.042	√	√
				3	4%	调节剂	二甲苯			
10	乙醇	500	0.09	9	1%	稳定剂	乙醇	0.002	/	√
合计 $\sum w_x/W_x$								0.72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经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2.4-11。

表 2.4-1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4.1.7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3 亩）15333m²，占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初步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为一般区域。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的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见表 2.4-12。

表 2.4-12 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20km ² 或长度 50~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二级	二级	二级
一般区域	三级	三级	三级

综上所述,该项目各环境因素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4-13。

表 2.4-13 项目各环境因素评价工作等级表

序号	环境因素	工作等级
1	环境空气	二级
2	地表水	三级 B
3	地下水	无
4	噪声	三级
5	土壤	二级
6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7	生态	三级

2.4.2 评价重点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的调查以及对工程分析的初步结果,本环评工作的重点为:

- (1)工程分析;
- (2)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3)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分析;
- (4)环境风险防控。

2.4.3 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及各环境要素,确定评价范围,具体见表 2.4-14。

表 2.4-14 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500 米河段
地下水环境	以项目拟建地为中心,6km ² 的区域
噪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土壤	占地范围内:全部;占地范围外:0.2km 范围内。
风险评价	/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5.1 相关规划

2.5.1.1 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符性

沭阳经济开发区创建于 2001 年 8 月,2006 年被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3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江苏省沭阳经济开发区正式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苏北地区第一家县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6 年省环保厅对《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2008 年,开发区对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电镀、印染产业(为区内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业自身配套的印染、电镀业),并获得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 2008)17 号);2014 年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获得省环保厅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 号)。

(一)规划范围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南至柴沂干渠,东至沭七路,北至新沂河,西至新长铁路及宿迁大道,以及七雄街道部分用地,总面积为 51.4 平方公里。该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

(二)开发区产业定位

南、北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纺织业以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的、年印染纤维达 1 万吨以上的大型纺织企业为主,有控制地发展为区内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业自身配套的印染、电镀业,不建设纯印染、纯电镀项目;沂北区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项目主要生产光学基膜与离型膜,为电子产品的包装材料,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

给水规划:南区及北区的工业和生活用水均由城区自来水厂供给,南区及北区的工业和生活用水水量总计为 15 万 m³/d;沂北区工业和生活用水,由沭阳县扎下水厂供给,沂北区工业和生活用水水量总计为 3 万 m³/d。

污水处理:开发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再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在北区、沂北区和南区各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在北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北区的东北方向,总规模为 12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为 3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北区和城区。沂北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

位于沂北区的东南角，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5 万 m^3/d ，一期规模为 1 万 m^3/d ，服务范围 为沂北区在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一座，总的处理规模为 8 万 m^3/d ，近期先建成期工程(规 模为 5 万 m^3/d)服务范围为南区及城区。

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简介：本项目废水接管沭阳凌志水 务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官西支溪东侧沂南河南岸，赐富路北面。 污水处理厂已建设一期工程(3 万 m^3/d)、二期(4.9 万 m^3/d)，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技改， 本次项目为三期扩建项目，凌志水务一期服务范围主要为主城区东部西到义乌路、东至 官西支法以西 1 公里(规划的沭七路)北临新沂河，南到迎宾大道，总服务面积约为 26.5 平方公里二期服务范围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西至台州路，东至沭七路，北到沂南 小河，南到迎宾大道(其中包含的西至义乌路、东至 205 国道，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 大道的部分为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不包含在二期工程内)和七雄街道、章集街道的生活 污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现采用“高效澄清+水解酸化+倒置 A2/O 一体化氧化沟+ 深度处理+次氯酸钠”工艺尾水消毒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沂南河。目前开发区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凌志水 务三期扩建承担北至沂南小河，南至迎宾大道，西至台州路，东至朝阳路范围，以及开 发区南区北至迎宾大道，南至无锡路部分(已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企业集中生活污水 不再接入)以及一期、二期服务范围内尚未利用的城市用地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 理:扩建项目建成后凌志水务污水厂全厂服务范围西为台州路以东，东至朝阳路，南至无 锡路(已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企业集中生活污水不再接入)，北至沂南小河及章集街道 和七雄街道生活污水，服务面积 56 km^2 。污水厂三期工程各接管废水拟经同一管线进入 厂区，再由提升泵分别调至各期工程处理，各期工程服务范围相加重叠，开发区污水管 网为分期建设，污水厂的服务范围随开发区污水管网的建设而增加，污水厂的一期(技 改)、二期、三期扩建工程的服务范围为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管网覆盖范围。三期扩建 拟采用“高密度沉淀池 I+水解酸化池+倒置 A2/O 组合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II+滤布滤池 +NaClO 接触消毒池工艺(本次三期扩建，全厂各期工程尾水采用 NaClO 消毒)，尾水消 毒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 沂南河，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规划。

集中供热：目前沭阳经济开发区内建成的集中供热企业为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 限公司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区杭州路和玉环路的交界处，目前 厂内有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使用，3 台锅炉 2 用 1 备，沂北区江苏益州热力

有限公司位于沂北区经一路西侧，纬一路南侧、目前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已投入使用，3 台锅炉 2 用 1 备。

固废处置：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沭阳县不设危险固废处置场所，开发区不设危险固废处理设施和场所开发区使用城区垃圾场处理普通工业废弃物和垃圾，自身不设垃圾场，目前沭阳县城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已经投入运行，

供气：城区居民生活用的燃气主要为天然气供气结构。

供电：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 20~40mVA 的变电站一座，沂北区供电电源引自扎下镇域内的 35kV 变电站，沂北区设 2 座 10kV 的开闭所供电。

土地规划及布局：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888.2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746.9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6.28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5.24 公顷，工业用地 2491.03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46.99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36.6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561.56 公顷。

(四) 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2.5-1

表 2.5-1 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		与本项目的复合性分析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总体要求	工业园区开发建设须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要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工业集中区的开发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工业集中区建成生态工业园区。进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技术，并应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蒸汽冷凝水应全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资源利用率等指标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该项目建设和生产期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工业集中区的开发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项目建成后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采用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有机废气使用先进的催化燃烧、RTO 先进治理技术，RTO 余热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资源利用率等指标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运行后实施清洁生产评估，力争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合理规划南区、沂北区、沂北区产业结构布局格	1、园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 号)，提高引进项目的门槛。 2 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见三线一单分析； 2 项目取得批复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入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		与本项目的复合性分析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环保准入	<p>3 该工业园区各分区布局应与沭阳县城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协调发展,并根据当地的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其发展规模。</p> <p>4 北区和南区不得引进大用水量、大排水量、高能耗或排放有毒废气污染物、环境风险大的项目,以减缓对沂南河、沭阳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和环境风险,应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劳动密集型项目:</p> <p>5 现有的化工企业应逐步搬迁到沂北区或转产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p>	<p>工作;</p> <p>3 该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承载能力,详见三线一单。</p> <p>4 项目不属于用水量大、排水量大、高能耗或排放有毒废气污染物、环境风险大的项目。</p> <p>5 该项目为光学基膜和离型膜生产,不涉及上述行业。</p> <p>6 依据附件 18《关于我公司是否属于化工企业的专家论证意见》结论:“通过论证我公司属于轻工类工贸企业,行业属于 C2921 类塑料薄膜制造业,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存储及化学工艺,应按照安监总厅管四[2013] 180 和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 43 号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理。”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及本项目行业类别均为橡胶和塑料制品 C2921 塑料制品制造,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均不属于化工企业。</p>	
加强工业园区的生态建设	<p>园区绿化率不低于 30%,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 50m 的绿化隔离带,居住区周边应布置无污染类或轻污类企业,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北区污水处理厂和沂北区污水处理厂(另行环评)应分别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园区的南北区与沭阳城区应设置 100 米绿化隔离带,并切实做好园区发展与沭阳城区的关系,避免对沭阳城区产生不利影响。</p>	<p>全厂设计绿化率为 30%,符合绿化率要求。项目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p>	符合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p>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本园区特别是沂北区化工生产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企业废水不经预处理直接接入污水处理厂或直接排放。</p>	<p>该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工作和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按照经备案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日常管理和开展定期演练。</p> <p>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p>	符合
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其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江苏省和宿迁市下达给沭阳县的总量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p>	<p>该项目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36t/a, VOCs6.93t/a,氮氧化物: 4.30t/a;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为: 废水量 9236m³/a, 化学需氧量 1.698t/a、生化需氧量 0.45t/a、悬浮物 0.6141t/a、氨氮 0.09805t/a、总氮 0.072t/a、总磷 0.005t/a、</p>	符合

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		与本项目的复合性分析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动植物油 0.089t/a。在沭阳县内平衡，审批前会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跟踪评价补充要求	<p>1、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区内现有的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区域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 加强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控制 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包括清淤在内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	<p>该项目锅炉及 RTO 均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p> <p>项目非甲烷总烃使用负压收集和催化燃烧/RTO 等先进收集治理设施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p>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要求。

（五）说明园区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与 2014 年编制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梳理的各项问题已基本已整改落实到位，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如下：

①应加快完成生态工业园创建；

②加快开展北区和南区污水厂尾水穿越新沂河南偏泓和中泓排入北偏泓污水输送管线规划和可研工作，尽快实现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目前针对以上问题的整改正在进行。

2.5.1.2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为应对区域发展条件变化，满足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管理的需要，落实《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相关要求，批复文号为：沭政复【2015】18 号。2019 年县委、县政府编制了《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与规划范围：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南至柴沂干渠，东至沭七路，北至新沂河，西至新长铁路及宿迁大道，以及七雄街道部分用地，总面积为 51.4 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定位为：“苏北地区功能转型与创新展示示范区、产业高效与特色发展增长极，沭阳东部产城融合与宜居宜业新型园区”。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核十片，一廊两轴”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由东部片区中心、城市商贸中心及园区研发中心组成。

十片：分传统产业片区、新兴产业片区及生活功能片区三大类别。

一廊：即南北向官西大沟公共服务廊道，构成经开区内部以及与城市之间的功能与生态联系通道。

两轴：沿迎宾大道、宁波路东西延伸，形成迎宾大道城市发展带及宁波路园区服务带。

建设规模：“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888.2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746.9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6.28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5.24 公顷，工业用地 2491.03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46.99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36.65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561.56 公顷。规划可容纳居住人口约 20 万人，可提供就业岗位约 30 万个，力求实现产居平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划按照分区级、社区级两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新建社区文化中心 2 处；配套 5 所小学、2 所初中、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 所高中；保留仁巷体育公园，新建区级体育中心 1 处、社区体育中心 2 处；保留沭阳县人民医院、七雄卫生院，新建区级医院 1 所，社区卫生院 2 所；保留十字、七雄社区福利院，新建社会福利院 1 处。

产业规划：规划形成“3+2+2”产业体系，包括 3 大优势提升产业，为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2 大新兴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2 大现代服务业，为软件和服务外包、商贸物流。将产业集群与园区发展相结合，形成组团协作、特色互补的产业空间。规划 10 个产业集聚区，包括两个节能环保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轻工食品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高端家具科技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

综合交通规划：规划形成“十横四纵”的主干路布局以及“十一横九纵”的次干路布局，增加生活区支路网密度，适度增加工业区支路网密度。规划 3 条骨架公交线路，8 条干线公交线路，设 2 处公交首末站。规划形成由通勤廊道、通勤通道以及通勤集散道组成的慢行通勤网络，由休闲主通道、休闲内部连接通道组成的慢行休闲网络。

公园绿地建设：规划形成“绿廊楔城、绿轴串城、绿带融城、绿心缀城、绿点镶城”的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4 条滨水绿廊、2 条道路绿廊，构成主体绿化框架；设置多条沿路、滨水绿带；规划 3 处综合公园，包括环翠公园、梦溪公园和官田公园；规划 11 处街头绿地。

城市设计引导：开敞空间：规划依托官西大沟绿带、柴米河-柴南河绿带布置公共服务功能，成为串联经开区的主体景观廊道。

天际线控制：规划于客运站周边形成高层集聚点，统领景观核心的全局形态，展现城市建设成就。

景观风貌引导：划定 3 种类型，6 片景观风貌分区。城市产业景观风貌区采用简洁的造型和明快的色彩，突出现代工业建筑整洁、有序的特征；商贸服务景观风貌区以现代风格为主，在连续的韵律基础上突出错动关系；生活居住景观风貌区应与时代发展相呼应，采用简洁的造型和明快的色彩，塑造花园式的住区风貌。

综上：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生产光学基膜与离型膜，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光学基膜制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故该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中 2 大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新材料，符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产业地定位规划；项目建设地交通发达，便于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2.5.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类别见表 2.5-2。

表 2.5-2 评价范围内环境功能类别

类别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195195-2002）IV类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类区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6-1，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2，详见附图-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表 2.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k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东方杰园	118.864818E	34.130937N	SE	2.55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桃园社区（北）	118.857934E	34.131135N	SE	1.83	1200	
	桃园社区（南）	118.858685E	34.126943N	SE	1.83	1800	
	佳禾花园	118.842212E	34.129296N	S	1.65	600	

修远中学	118.8195817E	34.128044N	S	1.62	900
任巷社区	118.83591E	34.128899N	SW	1.70	800
宝娜斯花苑	118.833515E	34.132732N	SW	1.30	700
宁波路社区	118.829112E	34.129522N	SW	1.81	600
实验小学	118.828876E	34.123304N	SW	1.55	900
鱼种场社区	118.818007E	34.136624N	SW	2.26	700
怀文分校	118.814113E	34.13749N	SW	2.40	600
马庄	118.813319E	34.170914N	NW	3.63	300
鲍庄	118.815808E	34.165249N	NW	3.11	40
葛大庄	118.831172E	34.167083N	NW	2.71	200
章圩	118.818212E	34.170313N	NW	3.11	160
韩庄	118.830614E	34.169970N	NW	2.83	60
新庄	118.857661E	34.170613N	NE	3.15	140
庄塘村一组	118.854303E	34.167953N	NE	2.56	160

表 2.6-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
水环境	沂南河	小型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195195-2002) IV类标准	N	650m
生态环境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N	800m
噪声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	/
地下水环境	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
土壤	项目区及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现有项目

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占地面积 501.2 亩，目前已建设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纵向拉伸膜生产销售项目和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其中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和纵向拉伸膜生产销售项目已建成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拟在 2022 年 1 月前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投产使用。详见表 3.1-1。

表 3.1-1 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1	项目名称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关于对欧亚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0]193 号
	审批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批复文号	沭环验[2019]48 号（固废）
	验收单位/部门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固废）
	验收批复文号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
	验收单位/部门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
	变更情况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破产，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的管理由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并取得了沭阳县生态环境局（原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同意，建设项目公司名称变更的请示见附件 16。因此，现有的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建设主体由“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变更为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501.2 亩。
2	项目名称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纵向拉伸膜生产销售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关于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纵向拉伸膜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开环审〔2021〕3 号
	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
	验收批复文号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纵向拉伸膜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部门	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号	《关于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开环审〔2021〕23 号
	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
	建设情况	未开工建设

3.1.1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装饰薄膜 2.4 万吨，多功能薄膜 9.6 万吨，聚酯切片 0.06 万吨。其中聚酯切片为副产品，拉膜生产线产生的废膜回收后经过粉碎处理和热熔处理生产成热熔体，热熔体再经过切片得到聚酯切片。聚酯切片用于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

3.1.1.1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概况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3.1-2。

表 3.1-2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项目设计能力	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聚酯车间(1 栋)	5F, 占地面积 4898m ² , 建筑面积 24492m ²	已建设	框架结构	
	汽提塔 (1 座)	占地面积 380m ²	已建设	框架结构	
	拉膜车间(1 栋)	2F, 建筑面积 47520m ² , 4 条生产线	已建设	框架结构	
	聚酯切片车间 (1 栋)	聚酯切片	已建设	框架结构	
配套用房及附属设施	检修车间	1F, 占地面积 17319m ²	已建设	框架结构	
	配电所	1F, 占地面积 630m ²	已建设	框架结构	
	氮气站	1 座, 378m ² , 最大供气量 1250m ³ /h	已建设		
	蒸汽	50000t/a, 其中园区供热量为 4 万 t/a, 厂区锅炉产蒸汽 1 万 t/a	已建设		
	热媒系统	3 台 1250 大卡热媒炉	已建设	2 用 1 备	
	余热锅炉	4 套 2/h	已建设	3 用 1 备	
	制冷系统	380t/h, 循环冷冻温度 7-10°C, 用于拉膜工段	已建设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9265.9t/a	已建设	园区管网	
	排水系统	接管量 120t/d	已建设		
	供气系统	天然气 3935 万立方	已建设	园区管网	
	原料仓库	2 座, 32379m ²	已建设		
	成品仓库	1 座, 24000m ²	已建设		
	供配电系统	6.3 万和 3.15 万 KVA 变压器各 1 台	已建设	园区电网	
	空压站	用气量 40m ³ /min, 4 台	已建设		
	消防水池	2000m ³	已建设		
	储罐区	建设储罐 2 个, 3000m ³ /座个	已建设		
	循环冷却水站	循环水池 1800m ³ , 200m ³ /h	已建设		
	事故应急池	850m ³	已建设		
	绿化	覆盖率 21%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PTA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经 15m 排气筒 (1#) 排放	已建设	
		聚酯工艺废气	热媒炉燃烧 50m 排气筒 (3#) 排放	已建设	
拉膜线废膜粉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经 35m 排气筒 (2#) 排放	已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2 米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进厂内污水站综合废水处理设计能力 150t/d, 催化氧化+厌氧+好氧工艺	已建设		
噪声		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	已建设		
固废		危险固废 2 座, 45m ² /座 一般固废 1 座, 1100m ²	已建设 已建设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聚酯

浆料调配:

把计量好的原料 EG、PTA 投入打浆釜中，同时加入催化剂（有机锡）和爽滑液二氧化硅等辅料，一边投料一边搅拌。在特殊设计的浆料调配槽搅拌器的作用下，加入的 PTA 粉料与经连续计量的乙二醇、催化剂等充分混合形成浓度均匀的悬浮浆料。通常用 PTA 的加入量调节控制乙二醇、催化剂等的加入量，并最终控制浆料的摩尔比 (EG/PTA)。配置完成的浆料采用浆料输送泵输送至第一酯化反应釜。

产污环节: 浆料调配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成份为 PTA），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5m 排气筒（车间屋顶高度为 30m，排气筒自身高度为 15m）排放，布袋除尘器产的粉渣（成份为 PTA）作危废处置。

酯化反应:

第一酯化及第二酯化反应釜为立式带搅拌型式。因酯化反应器搅拌器的主要功能是强化传热，其中第二酯化反应器内部设有内套筒。通过控制酯化反应器的液位，反应物料在压力差的作用下从第一酯化反应器自流进入第二酯化反应器的外室，并由其内室出料。通过调节酯化反应的温度、压力、液位和乙二醇的回流量等，控制反应的酯化率。每台酯化反应器都设置了二套液位计，确保反应器中物料料位始终处于正确的监控之下。自酯化反应生成的水和乙二醇蒸发后进入工艺塔进行处理，其中的重组分乙二醇从塔釜出料，采用乙二醇输送泵送回到第一、二酯化反应器中；轻组分在工艺塔顶冷凝器中冷凝，即酯化反应生成的工艺废水，送入到废水收集槽，经废水汽提系统进行气提处理。酯化反应全程控制工艺塔塔顶冷凝液中乙二醇含量小于 0.5%，塔釜中乙二醇水含量小于 1.5%。酯化反应釜由液相热媒加热，夹套及管路用气相热媒加热。

A 第一酯化反应

PTA 浆料进入第一酯化反应器后，在搅拌器搅拌和热媒加热情况下进行酯化反应，通过调节回用乙二醇的量可控制反应的摩尔比，反应生成的酯化物酯化率约达 91%，在压力差作用下自流进入第二酯化反应器。反应生成的水（蒸汽状态）和乙二醇蒸汽进入汽提塔，汽提塔的作用是分离水、乙二醇和杂质。由于第一酯化反应器中的热负荷最大，需将物料从常温力日热至反应所需温度 260℃左右，该反应器设置了两个二次热媒回路，1 个用于反应器内盘管加热，另 1 个用于反应器的夹套和其他气相夹套管线的加热和保

温。通过调节一次热媒流量来改变二次热媒加热的温度，从而控制反应的温度。反应压力为 0.15Mpa。

B 第二酯化反应

酯化物进入第二酯化反应器，反应继续进行，第二酯化反应器是一个有内、外室结构的反应器，物料先进入外室，在通过套筒上的狭缝流入内室，内室设有加热盘管，并靠搅拌器循环加热，将物料温度提高至 260℃。乙二醇分离塔回流的乙二醇都加在内室，提高了反应摩尔比，进一步加速反应进行。在第二酯化反应器，酯化率达到 96.5%以上，靠压差送到第一预缩聚反应器。一个二次热媒回路用于该反应器的盘管和夹套加热，反应器内反应温度是通过内盘管热媒回路上调节阀的动作，改变热媒流量来控制的。反应器的气相管路与常压操作的乙二醇分离塔相通，未设单独的压力控制。反应器有两套液位计，一套仅用于记录，另一套用于料位调节、高低位报警和联锁控制。第一酯化和第二酯化工序化学反应过程会产生水，因反应过程温度较高(工艺控制温度达 260℃左右)，水以蒸汽形式存在，另外投加的乙二醇也以蒸汽形式存在。第一酯化反应器和第二酯化反应器的混合蒸汽(主要含有水、乙二醇、低聚物)公用一个汽提塔，进行乙二醇、水和低聚物的分离。乙二醇分离塔的分离原理是利用乙二醇和水的沸点不同，乙二醇沸点为 197.5℃，远高于水的沸点，通过分离塔乙二醇先冷凝下来，水蒸气挥发后，得到纯净的乙二醇。乙二醇分离塔分离出来的乙二醇回用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自流入污水处理系统，未凝气则直接进入热媒炉焚烧处理。

产污环节：汽提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未凝有机废气(含水蒸汽、乙二醇和乙醛)，无组织排放尾气(含水蒸汽、乙二醇和乙醛)，生产工艺废水(其中含有乙醛和乙二醇)，滤渣(主要含有低聚物)。汽提塔的设备界面处存在少量气体泄漏是无组织废气产生的主要原因，无组织废气量较少，为总量的千分之一左右。

缩聚反应：

A 第一预缩聚来自第二酯化反应器的酯化物进入第一预缩聚反应器，在真空操作条件下，缩聚反应为主，酯化反应继续进行。物料先进入反应器的内室，再由外室出料。内室中设有加热盘管，将物料温度升高到 272℃，通过改变加热回路中热媒流量可控制反应温度。所需真空是用液环泵产生的，操作压力为 10kPa，真空度的大小可通过改变真空泵吸入补充气体量来调节。反应器中有两套液位计，一套用于调节和报警，另一套除了记录外，当料位超过高限时，联锁关闭物料进料阀门和内加热盘管热媒回路上的阀门。缩聚反应生成的小分子物通过气相管线进入刮板冷凝器，用乙二醇作喷淋，捕集气相中

的夹带物，防止它进入真空系统管线，并使大部分气相物冷凝，冷凝液收集在液封槽内，过滤后乙二醇循环回用，多余的乙二醇送至汽提塔回收。

产污环节：刮板冷凝器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来凝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含有乙二醇、乙酸和水蒸汽），经过刮板式搅拌器清除的低聚物被液分槽滤网挡住，沉积在槽底，定期收集，产生固废（低聚物）。刮板冷凝器 1 的界面处存在少量气体泄漏是无组织废气产生的主要原因，无组织废气量较少，一般为总量的千分之一左右。

B 熔体过滤（第一预缩聚后）：熔体过滤工序由熔体过滤器完成，熔体过滤器过滤聚酯物中的杂质，产生固废（熔体杂质，来源于原料）。

C 第二预缩聚：来自第一预缩聚反应器的预聚物自流进入第二预缩聚反应器，该反应器是个带有园盘的卧式反应器，在物料入口侧设有加热盘管，使物料升温到 275℃，在进料和出料侧分别设置两个物料温检测点，反应温度的控制是用进料侧物料温度以及二次热媒出口温度的测定值调节一次热媒补充量来实现的。反应器的操作压力约为 1kPa，真空度较高，该真空是由乙二醇蒸汽喷射泵产生。

第二预缩聚反应器内低分子聚酯进一步聚合成大分子聚合物，该反应过程只生成乙二醇，在 275℃条件下生成的乙二醇为蒸汽形态，其含水率很低（0.5%），第二预缩聚产生的混合蒸汽经过刮板冷凝器冷凝处理，未凝气由蒸汽喷射泵产生的负压引至乙二醇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系统最终产生的尾气进入热媒炉焚烧处理。

产污环节：第二预缩聚反应产生的混合蒸汽（含有乙二醇、乙醛及少量水）经过刮板片凝器冷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固废（主要成份为低聚物），未凝气则进入乙二醇回收系统回收乙二醇。

D 熔体过滤（第二预缩聚后）：熔体过滤工序由熔体过滤器完成，熔体过滤器过滤聚酯物中的杂质，产生固废（熔体杂质，来源于原料）。

E 终缩聚：第二预缩聚反应器和后缩聚反应器之间设置预缩聚物过滤器，预缩聚物输送泵将预缩聚物通过过滤器送入终缩聚反应器。终缩聚反应器是带园盘转子的卧式反应器，反应器的筒体长度 10 米，把筒体夹套划分为两个二次热媒回路，通过改变热媒温度，可以控制反应器中熔体的温度。后缩聚产生的混合蒸汽主要成份为乙二醇（含水率低于 0.5%），混合蒸汽通过刮板冷凝器冷凝后进入乙二醇收集槽，用于乙二醇喷淋并回用至 PTA 浆料配制。

产污环节：刮板冷凝器产生的未凝气则由乙二醇蒸汽喷射泵产生的负压抽吸至乙二醇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系统最终产生的尾气进入热媒炉焚烧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乙二醇回收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二醇、乙醛）和少量固废（低聚物）。EG回收系统中的石灰石干式洗涤塔界面处存在少量气体泄漏是无组织废气产生的主要原因，无组织废气量较少，一般为废气总量的千分之一左右。

F 熔体过滤（终缩聚后）；熔体过滤工序由熔体过滤器完成，熔体过滤器过滤聚酯物中的杂质，产生固废（熔体杂质，来源于原料）。

G 熔体输送：熔体由输送泵送至拉膜机，直接进行拉膜。

乙二醇分配及催化剂配制

A 乙二醇分配：新鲜乙二醇来自乙二醇罐区，进入聚酯装置经新鲜乙二醇过滤器过滤后分配至各使用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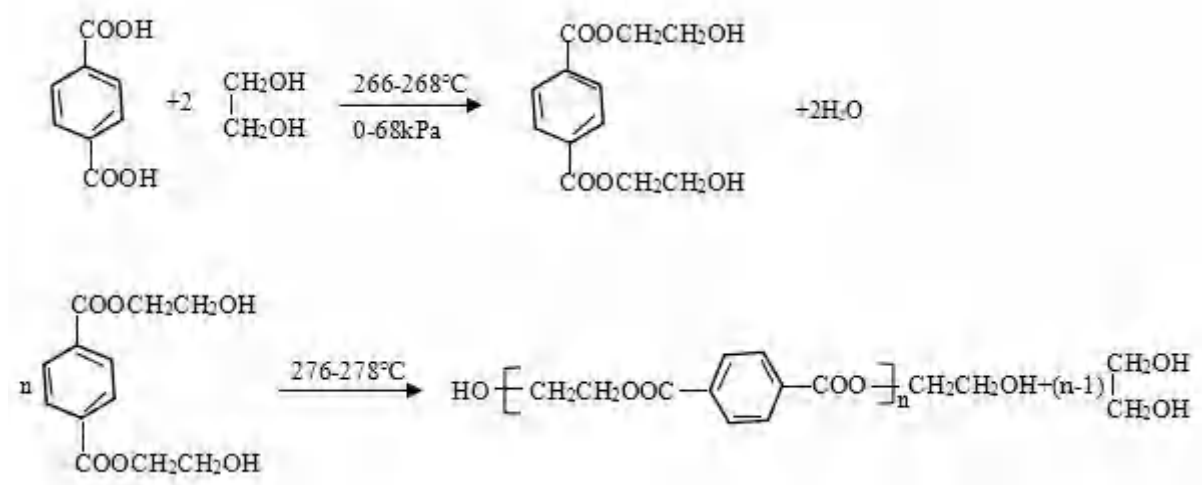
B 催化剂配制：在催化剂配制罐及搅拌状态下将催化剂（有机锡及锦系组分）溶于浆料中，经器过滤后送入催化剂供料罐，然后采用催化剂输送泵将其连续地以特定比例送入到浆料调配罐。

爽滑剂配制：新鲜乙二醇经流量计计量后送入爽滑剂配制槽，将袋装二氧化硅加入到配制槽中，混合一段时间后将悬浮液送入二氧化硅研磨机进行第一次研磨，然后进入爽滑剂循环槽，进行第二次研磨，研磨后的悬浮液送入爽滑剂稀释槽。新鲜乙二醇通过流量计计量后加入到稀释槽中，悬浮液被稀释到规定的浓度后送入爽滑剂中间贮槽，至少要存放2小时以上以便脱活性，取样分析合格后，悬浮液在氮气压力作用下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爽滑剂供料槽中，由计量泵连续定量地送入第二酯化反应釜。

过滤器清洗：用二甘醇溶解法清洗熔体过滤器。用过热的蒸汽融化过滤器容器内的预聚物，在过滤器清洗炉内操作，工作温度为300~350℃。清洗时间为大约8小时，预聚物将溶解在二甘醇中，清洗频率约为1个月2.5次。过滤器中拆下的所有部件需放在篮中进行下一步的烧碱淋浴清洗，在加热和压力升高情况下，使污物剥离并被清洗出来，然后再用软水进行水洗。水洗后再经超声波清洗和鼓泡检验。碱液循环使用，不能再使用的废碱液定期收集后委外处理；水洗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该股废水经收集后送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聚酯反应原理见图 3.1-1。聚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1-2。

(1) 主反应



(2) 副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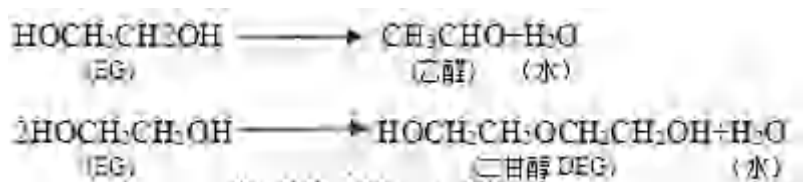


图 3.1-1 聚反应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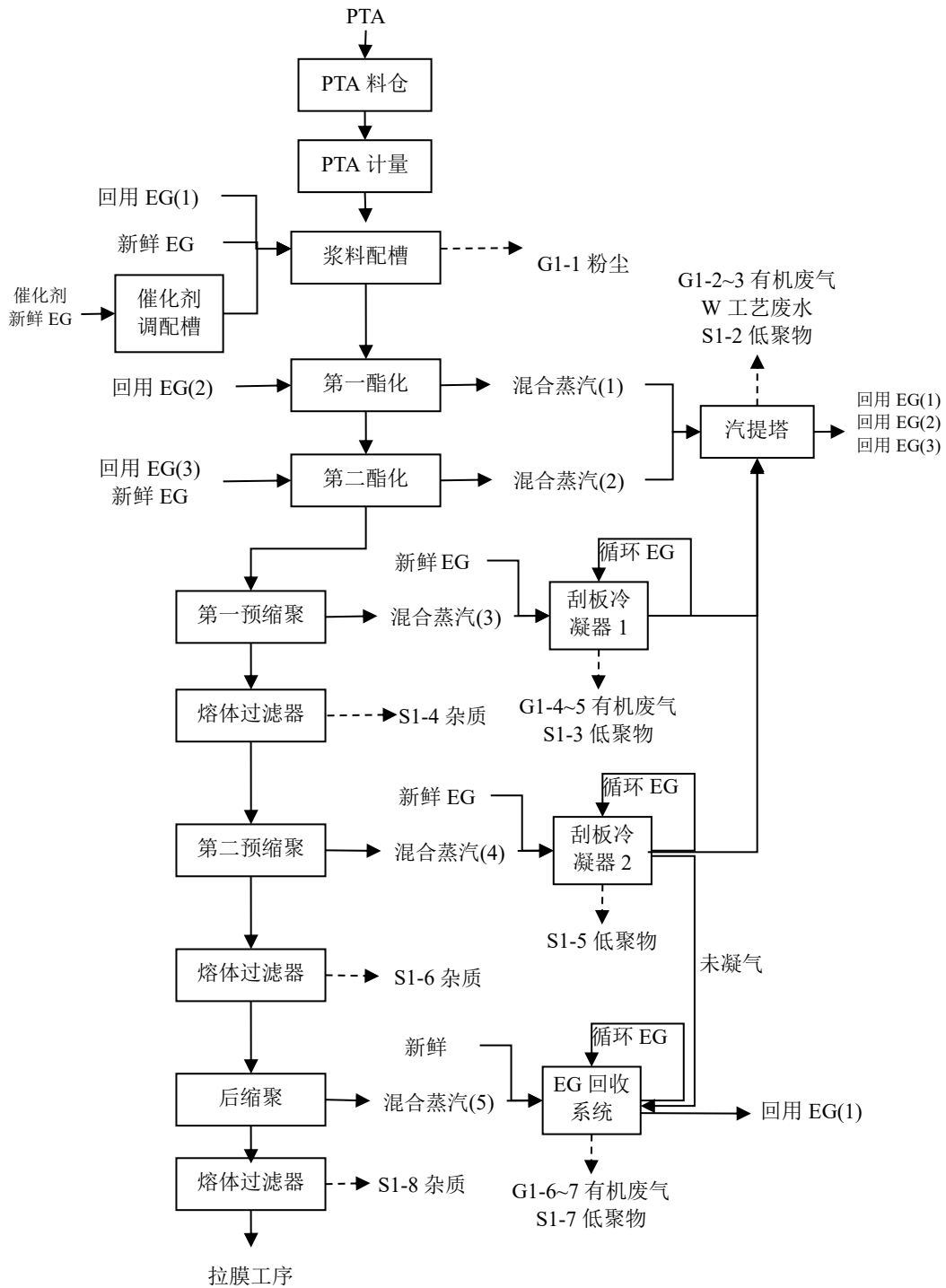


图 3.1-2 聚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乙二醇回收:

乙二醇回收系统主要用于回收第二预缩聚反应及后缩聚反应产生的混合蒸汽。混合蒸汽通过乙二醇蒸汽泵喷射产生的负压进行吸收、冷却和收集。乙二醇回收系统包括蒸发器，蒸汽喷射器、喷淋去、液封槽和循环泵组成。

(三) 拉膜

聚合工序生产出的聚酯熔体直接输送至铸片、纵拉、横拉、牵引、收卷、储存、分切，最终得到成品聚酯薄膜。生产工艺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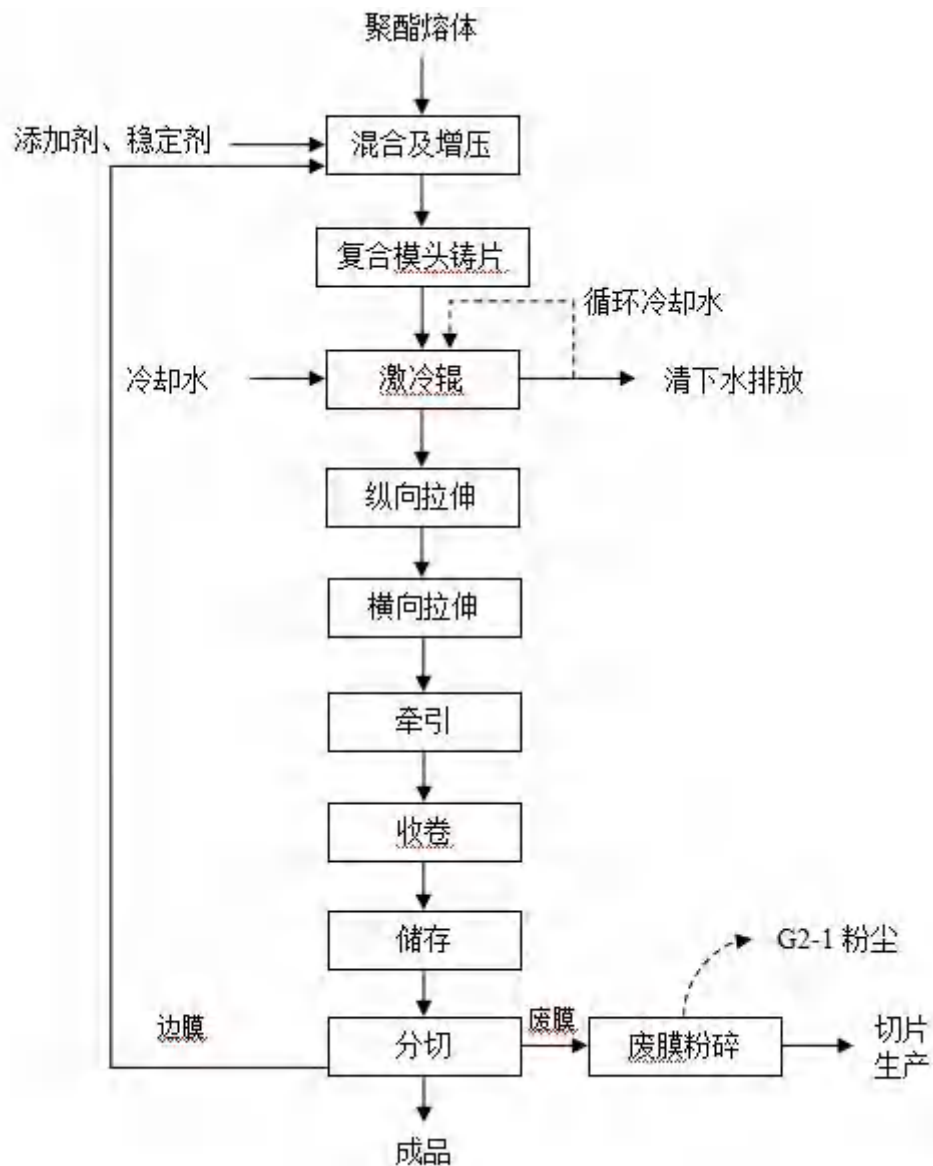


图 3.1-4 拉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1.2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有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接入厂内污水站
	餐饮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接入厂内污水站
	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
	综合废水	气浮+催化氧化+厌氧+好氧	达标排放
废气	汽提塔	热媒炉焚烧	达标排放
	EG 回收系统	热媒炉焚烧	达标排放
	浆料投配槽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拉膜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固废	PTA 粉渣	危险固废库	作危废处置
	废 PTA 包装袋	危险固废库	清洗后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库	作危废处置
	低聚物	一般固废库	回收利用
	废膜粉尘	一般固废库	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库	出售
	污水站污泥	危险固废库	作危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绿化降噪等	达标排放
事故应急设施	应急设备	配备各类环境应急设备	满足环保要求
	罐区	设置围堰	
	事故池	850m ³	
	原料库	设置围堰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的企业环境管理科室，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排污口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1 根 35 米排气筒，1 根 50 米排气筒。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污水排放口 1 处，配套在线监控设施设备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绿化		绿化面积 21%	绿化降噪
防护距离		以污水站为中心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存在，后续也不得新建敏感点保护目标	/

3.1.1.3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聚酯生产线工艺废水，生产车间拖地用水、模头铸片清洗废水、净水站污水和厂区生活污水。上述各股污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兼氧好氧。

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本项目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t/d，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铁碳催化氧化+厌氧+好氧。净水站污水与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目前，该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运转正常。

(二) 废气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聚酯生产线浆料配置产生 PTA 粉尘、EG 回收塔尾气、第一预缩聚刮板冷凝器尾气、EG 回收系统，拉膜生产线的废膜粉碎粉尘、热媒锅炉燃烧废气和生活区食堂油烟废气。聚酯生产线浆料配置产生 PTA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 套），经 45m 排气筒（1#）排放；EG 回收塔尾气、第一预缩聚刮板冷凝器尾气和 EG 回收系统通过管线引入热媒炉燃烧后通过 45m 排气筒（2#）排放；拉膜生产线的废膜粉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 套），经 45m 排气筒（3#）排放，热媒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45m 排气筒（3#）排放；生活区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4#）排放。

建设情况：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与环评一致。聚酯生产线浆料配置产生 PTA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 套），经 15m 排气筒（1#）排放；EG 回收塔尾气、第一预缩聚刮板冷凝器尾气和 EG 回收系统通过管线引入热媒炉燃烧后通过 50m 排气筒（2#）排放；拉膜生产线的废膜粉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 套），经（车间高 30m，排气筒高度 5m，共计 35m）排气筒（3#）排放；生活区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4#）排放。目前，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转。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无变化。本项目针对厂内污水站厌氧池、调节池，采取加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操作环境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建设情况：在设备选型上，选择装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从源头减小噪声的影响；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使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使设备与厂界距离 $>10\text{m}$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相对运动件结合面的良好润滑并降低结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车间采用泡沫吸声材料，降低噪声；对一些机械振动大的高噪音源生产设备，采用合理的基础减震措施。

空气动力型噪声：各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采用隔离布置，均采用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四）固废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PTA 粉渣、滤渣、废膜回收粉尘、PTA 包装、乙二醇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PTA 粉渣、滤渣、乙二醇包装袋和污水站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实现循环利用。废膜回收粉尘、滤渣、生活垃圾和净水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PTA 粉渣、滤渣、废膜回收粉尘、PTA 包装、乙二醇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乙二醇包装袋、PTA 粉渣、滤渣和污水站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实现循环利用。废膜回收粉尘、履职、生活垃圾和净水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公司在采取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统计和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固体废物逸散、流失，采取分类集中存放、专人负责管理等措施，废物的存放和转运处置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必须落实具体去向，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办好转移手续，手续完全，统计准确无误。这些固体废物管理和统计措施可以保证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危险废物暂存地和暂存设施有防雨、防风、防晒措施，防渗漏措施等，地面铺设防渗漏的聚乙烯材料，厚度要求 2mm ，整个防渗层的防渗系数不得小于 10^{-10}cm/s ，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志牌；同时为防止危废暂存期间，危废对地下水的污染和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要求企业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采取以下措

施：1) 危废暂存堆放场地要求防雨、防风、防晒、地基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地基高出地面 15cm。2) 危险废物装入密封容器内。3) 在厂区内不使用渗井。4) 本项目进行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5) 集中收集堆放，及时向外清运。6) 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3.1.2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纵向拉伸薄膜 3000t/a 的规模。

3.1.2.1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概况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组成见表 3.1-5。

表 3.1-5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线	3000t/a	利用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纵向拉伸薄膜生产车间面积约 3360m ²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7050m ²	5F，利用公司已建办公楼	已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13501m ³ /a	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废气喷淋用水为河水	已建设
	空压系统	41m ³ /min,	5台；2用3备	已建设
	排水	2260m ³ /a	雨污管网依托公司已建管网，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循环冷却水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已建设
	冷却	212m ³ /h	冷却塔 利用公司已建的 800m ³ 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池，不新增循环水池	已建设
	供电	664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利用厂区现有 1 台 6.3 万和 1 台 3.15 万 KVA 变压器进行供电	已建设
	绿化	/	依托公司现有绿化用地	已建设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已建设
	储存		利用现有厂房存储原料及产品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18000 m ³ /h	挤出熔融、铸片系统、复合、拼接产生的 VOCS 经 1 套“水 喷淋+除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Q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0 米	已建设
	噪声	/	减震、隔声	已建设
	废水	/	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循环冷却水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喷淋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已建设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纵向拉伸薄膜生产线生	已建设

			产车间内。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已建设
	危废	/	危废仓库依托公司已建成 15m ² 危废贮存场所进行暂存，不新建	已建设
	应急池	850 立方米，依托原有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混合：项目使用外购的聚酯颗粒、含硅母粒混合。此过程为常温常压下物理混合且聚酯颗粒、含硅母粒均为颗粒状，混合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挤出熔融：混合后的粒子吸入料斗后，利用自重到挤出机，挤出机在料筒中旋转后产生推力，将在料筒中已经被加热后热熔的原料推入铸片系统。挤出熔融是将聚酯切片由颗粒状融化变成熔体的物料变化，含硅母粒分散在溶体中，此过程不涉及化学变化，聚酯切片融化温度为 255 摄氏度，挤出熔融的温度 255-280 摄氏度。

含硅母粒是高效分散润滑剂在挤出熔融中所起的作用主要为：①提高塑料加工流动性和脱模性能,提高阻燃性能,降低烟密度,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非迁移性；②降低扭矩,减少设备摩擦,充模容易,降低制品不良率。明显降低摩擦系数；③提高爽滑性能,改善表面光泽度,增进表面丝质触感觉,提高耐磨及耐擦刮性；④提高阻燃性能,降低烟密度,具有良好的稳定性、非迁移性；⑤消除塑料熔体破裂,减少模头积聚物,显著提高塑料的冲击强度和抗张强度。含硅母粒主要通过混合熔融挤出改善纵向拉伸薄膜的物理性能,从而提高纵向拉伸薄膜的使用寿命、使用范围。挤出熔融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铸片系统：铸片系统是将溶体冷却形成片材，熔融树脂经机头夹缝唇口挤出浇注到流延机冷却辊表面。冷却辊温度约 25 摄氏度，迅速被冷却后形成片材。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不合格废品。

电晕：铸片系统的片材经过施加高频、高压电的处理设备，空气电离后产生的各种离子在强电场的作用下，加速并冲击处理装置内的塑料片材，增加表面粗糙度和表面积。

纵向拉伸：电晕后的片材进入纵拉设备，将片材拉长，提高纵向拉伸强度。

横向拉伸：片材进入横拉设备，将片材拉宽，提高横向拉伸强度。

牵引收卷：薄膜通过电晕后收卷，由牵引机收成大母卷，经过收卷机将钢芯上的膜转移到纸管上，此过程为物理过程。收卷后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其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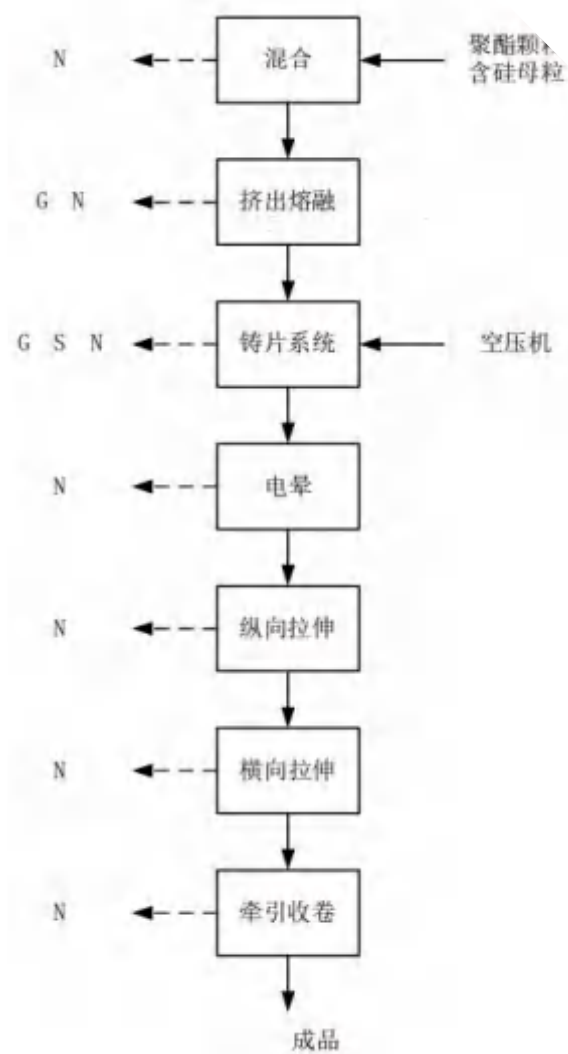


图 3.1-5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1.2.2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三同时情况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三同时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过程	VOCs	密闭收集+水喷淋+除水装置+二级活性炭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依托现有）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噪声	减震、隔声等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依托现有）

3.1.2.3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情况：雨污管网依托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管网，雨污管网依托厂区已建管网，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回用于废气喷淋，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60m³/a，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600m³/a，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站进行处理，生活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二) 废气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密闭收集+水喷淋+除水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情况：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围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防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机油桶、边角料、次残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次残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聚酯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热熔胶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厂家回收。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尤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

输送等须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落实情况: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证, 应急设施已配备

(六)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纵向拉伸膜线车间外 50 米和污水站外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 禁止建设本项目;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本项目调试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的同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在可接受范围。项目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1.3 原有项目达标分析

3.1.3.1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达标分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检测情况如下

(一) 检测工况

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具体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负荷 (%)
2019 年 7 月 10 日	装饰用薄膜	72.7	71.3	98.07
	多功能薄膜	290.9	290.8	99.97
2019 年 7 月 11 日	装饰用薄膜	72.7	72.5	99.72
	多功能薄膜	290.9	270	92.82

(二) 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依据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3.1-7

表 3.1-7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达标分析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无量纲)	/	6-9(无量纲)	/	是
		化学需氧量	22	/	500mg/L	/	是
		悬浮物	21.3	/	400mg/L	/	是
		氨氮	0.307	/	35mg/L	/	是
		总磷	0.348	/	8mg/L	/	是
		动植物油	0.123	/	100mg/L	/	是
		VOCs	ND	/	/	/	是
废气	投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17.4mg/m ³	7.62×10 ⁻³ kg/h	20mg/m ³	1kg/h	是
	PTA 破碎废气出口	颗粒物	1.3mg/m ³	2.52×10 ⁻² kg/h	20mg/m ³	1kg/h	是
	锅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2.5mg/m ³	/	50mg/m ³	/	是
		氮氧化物	132mg/m ³	/	50mg/m ³	/	否
		颗粒物	2.0mg/m ³	/	20mg/m ³	/	是
		VOCs	1.35mg/m ³	1.29×10 ⁻² kg/h	60mg/m ³	2.0kg/h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0.384mg/m ³	/	1.0mg/m ³	/	是
		硫化氢	0.011mg/m ³	/	0.1mg/m ³	/	是
		氨	0.34mg/m ³	/	2.0mg/m ³	/	是
		VOCs	2.46×10 ⁻² mg/m ³	/	2.0mg/m ³	/	是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58 分贝 夜间 49 分贝		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是

该项目废水符合《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标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氮氧化物不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要求。**

综上所述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3.1.3.2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达标分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工况

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具体情况见表 3.1-8。

表 3.1-8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负荷 (%)
2021 年 4 月 16 日	纵向拉伸薄膜	9	8.5	94
2021 年 4 月 17 日		9	7.5	83

（二）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依据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3.1-9。

表 3.1-9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达标分析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6.71-6.97(无量纲)	/	6-9(无量纲)	/	是
		化学需氧量	121	/	500mg/L	/	是
		悬浮物	19	/	400mg/L	/	是
		氨氮	5.40	/	35mg/L	/	是
		总磷	1.0	/	8mg/L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	100mg/L	/	是
		总氮	12.2	/	100mg/L	/	是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	9.7mg/m ³	0.075kg/h	60mg/m ³	3kg/h	是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气	生产车间门口	总烃	5.16mg/m ³	/	6mg/m ³	/	是
	下风向		3.39mg/m ³	/	4mg/m ³	/	是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57.7 分贝 夜间 49 分贝		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是
备注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标准。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噪声执行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3.1.4 原有项目水平衡

项目原有厂区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进行处理，净水站废水、生产车间拖地废水、膜头铸片清洗水、聚酯生产线生产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站进行处理，生活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原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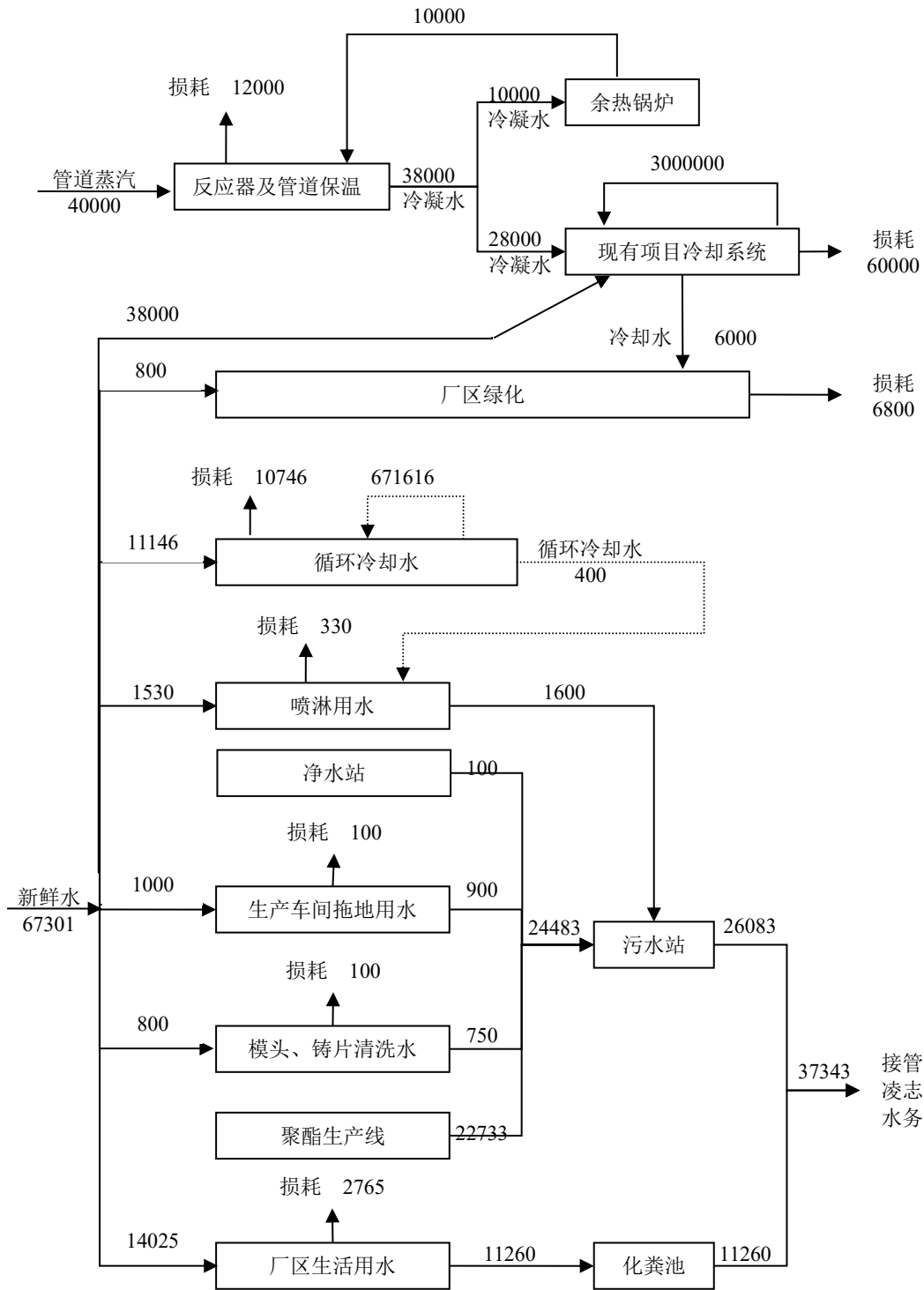


图 3.1-6 原有项目水平衡

3.1.5 原有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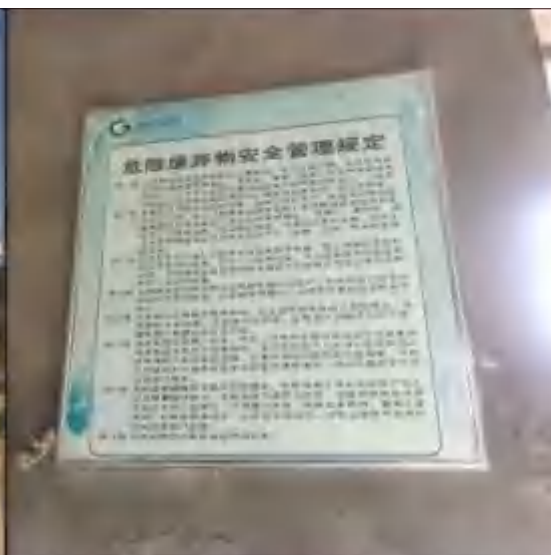
原有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和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3.1-6。目前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全部投入运行，依据验收监测资料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显示，项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仓库摄像头



危险废物仓库内部分区



汽提塔



PTA 投料口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含尘废气排气筒



热媒炉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事故应急池



消防水池



乙醇储罐区及围堰



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喷淋塔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活性炭吸附

图 3.1-6 原有项目治理设施

从上图可看出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治理设施内部危险废物存放未设置分区隔墙，墙面防渗涂层低于危废存放高度。

3.1.6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3.1.6.1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原有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和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可做到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规处置，未发生风险事故及周边居民投诉事件，亦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见表 3.1-10。

表 3.1-10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及替代措施
1	危险废物治理设施内部危险废物存放未设置分区隔墙，墙面防渗涂层低于危废存放高度。	危险废物存放设置分区隔墙，加高墙面防渗涂层使之高于危废存放高度
2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较高，最大检测结果为 5.16mg/m ³ ，接近标准限值 6.0mg/m ³ ，需要进一步排查，降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	建议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全厂的 VOCs 一企一策绩效评估工作。
3	废膜未进行综合利用。	废膜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原有 20 吨锅炉废气验收检测报告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为 132mg/m ³ ，不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的要求进行整改。	原有 20 吨锅炉废气应加装低氮燃烧器+SCR 装置脱硝达标后以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10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及替代措施
5	原有项目排气筒高度和排气筒编号均不统一。	原有项目除锅炉废气外排气筒全部统一为 20 m 高，排气筒编号统一为项目申报序号+编号
6	原有项目循环冷却水排入雨水管道后外排。	原有项目循环冷却水排入污水管道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7	原有项目初期雨水未收集处理。	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道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3.1.6.2 以新老措施

依据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该项目以新老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废膜综合利用以新老措施：

原有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光学基膜生产线。原有项目边角料及残次品 150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送入本项目光学基膜生产线粉碎工序进行粉碎。可综合利用边角料及残次品 150t/a。

(2) 锅炉废气氮氧化物以新老措施：

原有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和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 20 吨天然气炉用于供暖，排放口氮氧化物监测数据为 132mg/m³。不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 的要求进行整改。原有 20 吨天然气炉氮氧化物拟采用低氮燃烧器+SCR+50 米高排气筒排放，低氮燃烧器+SCR 去除效率按 80%计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6.4mg/m³，小于 50mg/m³ 的要求。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9.5t/a，以新老措施实施后排放量为 1.9t/a，减排 7.6t/a。

(3) 循环水、冷冻站排水以新老措施：

循环水、冷冻站排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水和冷冻站排水，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有循环水、冷冻站排水量约为 400m³。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约为 60mg/L。循环水、冷冻站排水排污污水管道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经污水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以新老措施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4t/a，增加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4t/a。见表 3.1-11。

(4) 原有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以新老措施：

由于所有原辅料及成品全部在车间内贮存，厂区内不设任何露天堆场或简易棚，厂区保持干净整洁。类比原有项目生产区初期雨水的水质情况，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为化

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由于所有原辅料及成品全部在车间内贮存，厂区内不设任何露天堆场或简易棚，厂区保持干净整洁。类比原有项目生产区初期雨水的水质情况，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 $Q=qF\Psi T$

其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9）

T—取 15 分钟

暴雨强度采用《防汛与抗旱》·《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研究》纪小敏、乐峰、张鸣、王均的论文中得出的公式进行计算，公示如下。



其中：T—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 分钟。

得出宿迁市暴雨强度为 1.51mm/min，项目全厂占地面积 344113 平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按照下式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其中：Q—初期雨水量， m^3 ；

Φ —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L/min.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t—降雨历时，取 15 分钟。

据此计算该项目全厂初期雨水量为：701 m^3 /次。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中：“一、气象灾害防御现状和面临形势-（一）主要气象灾害-1. 暴雨。根据宿迁市 1981-2010 年 30 年资料分析，暴雨主要分布在 3-10 月份，而 1-2 月和 11-12 月均无暴雨出现。通过统计还发现，30 年期间宿迁市 66%~76%的暴雨日多出现在 6~8 月的汛期。宿迁市 30 年期间四个站点中暴雨日数最少的是泗洪，共发生暴雨的日数为 76 日，而暴雨日数最多的是泗阳为 98 日，市区和沭阳的暴雨日数均为 89 日。30 年期间发生大暴雨日数最多的是市区为 23 日，最少的是泗洪

仅有 13 日，泗阳和沭阳的大暴雨日数分别是 19 日和 20 日。宿迁市暴雨、大暴雨日数的月际分布均具有单峰特征，峰值均出现在 7 月。按照每年发生暴雨 20 次计算，则全厂每年共产生初期雨水 7010m³/a。

项目初期雨水中污染物的浓度类比原有项目生产区初期雨水的水质情况，引用报告编号为 2020HJ-0265C，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雨水排口，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为 149mg/L、氨氮 2.39mg/L、pH7.41、悬浮物 11mg/L。均小于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因此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经污水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全厂初期雨水水污染产生及排放见表 3.1-11。

表 3.1-11 该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外排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循环水、冷冻站排水	400	化学需氧量	60	0.024	60	0.024	50	0.020	/	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经污水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400	悬浮物	20	0.008	20	0.008	10	0.004		
初期雨水	7010	化学需氧量	149	1.044	149	1.044	50	0.351	初期雨水收集池	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经污水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7010	氨氮	2.39	0.017	2.39	0.017	5	0.035		
	7010	pH（无量纲）	7.41	/	7.41	/	7.41	/		
	7010	悬浮物	11	0.077	11	0.077	10	0.070		

项目以新老措施将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开展前完成，并将其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1.7 已批未建设项目情况

2021 年 4 月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开环审〔2021〕23 号。项目拟在 2022 年 1 月前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投产使用，建设期约 3 个月。项目情况如下：

3.1.7.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工程投资：66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占地面积：本次不新增占地，1.0 生产线利用拉膜车间北侧库房，其他主生产线利用现有 4 号仓库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9440m²，建筑面积 9443m²；

项目定员：一期 52 人，二期 40 人；

工作时数：本项目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利用厂区现有空置厂房，不涉及拆迁，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聚酯片材”8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期工程：利用拉膜车间北侧区域建设 APET 生产线 1.0，1.0 生产线利用现有聚酯切片生产线产品进行加工；利用厂区 4 号仓库东北区域建设 P1~P5APET/PETG/GAG 片材产线，共 6 条生产线，新增上料系统、挤出机、辊机组、涂布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 万吨聚酯片材的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利用厂区 4 号仓库东南区域建设 P6~P9 APET/PETG/GAG 片材产线，共 4 条生产线，新增上料系统、挤出机、辊机组、涂布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 万吨聚酯片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3.1-11

表 3.1-1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0 生产线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拉膜车间北侧厂房，面积约 153m ²	1F，依托现有空置厂房	已建设
	P1~P9 生产线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 4 号仓库，面积约 9360 m ²	1F，依托现有空置仓库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7050m ²	5F，利用公司已建办公楼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3420 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利用厂区 110KV 变电站内部 31500KVA 的变压器降压 10KV，经过 10KV 下面 2 台 2500KV A 变压器供电	已建设
	供水 4554.1m ³ /a	生活用水 4554 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未建设
		循环冷冻水补充用水 0.1m ³ /a，取自河水，河水净化工艺采用沉淀池（pta）-无阀滤池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工业给水处理站	已建设
排水	4098.6m ³ /a，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污管网依托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已建设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0 生产线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拉膜车间北侧厂房，面积约 153m ²	1F，依托现有空置厂房	已建设	
	P1~P9 生产线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 4 号仓库，面积约 9360 m ²	1F，依托现有空置仓库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7050m ²	5F，利用公司已建办公楼	已建设	
		已建管网，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循环冷冻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进行处理，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经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沂南河。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未建设	
	辅料仓	11000 m ²	依托现有	已建设	
	切片仓库		依托现有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0 生产线：水喷淋+除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Q1）	依托现有	已建设	
		P1~P5 生产线 P6~P9 生产线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Q2）	新建，一期二期共享 未建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已建设	
	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降低厂界噪声	未建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环卫清运		依托现有	已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间：利用 3 号仓库部分区域建设；200 m ²		新增	未建设
危废暂存间：本次另新建 2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各为 60m ² ）		新增	未建设		
绿化	/	依托公司现有绿化用地	已建设		
事故应急池	850m ³	依托原有	已建设		

3.1.7.2 项目产排污情况

3.1-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情况表（按排气筒计）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Q1	18000	非甲烷总烃	51.28	0.05	7.153	水喷淋+除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186	0.092	0.72
Q2	25000		133.32	3.333	26.4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5.33	0.133	1.056

表 3.1-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大小 (长×宽)	面源高度
1.0 生产线车间 (一期)	非甲烷总烃	0.01	25.5m×8m	4m
P1~P9 生产车间 (一期)	非甲烷总烃	0.69	130m×72m	7m
P1~P9 生产车间 (二期)	非甲烷总烃	0.7		

3.1-1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一期)	2316.6	化学需氧量	350	0.811	化粪池、隔油池	化学需氧量	260	0.6023	500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0.5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0.4633	300	
		悬浮物	250	0.579		悬浮物	200	0.4633	400	
		氨氮	35	0.081		氨氮	30	0.0695	35	
		总氮	40	0.093		总氮	35	0.0811	45	
		总磷	4	0.009		总磷	3.5	0.0081	8	
		动植物油	100	0.232		动植物油	50	0.116	100	
生活污水 (二期)	1782	化学需氧量	350	0.624	化粪池、隔油池	化学需氧量	260	0.4633	500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0.3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0.3564	300	
		悬浮物	250	0.446		悬浮物	200	0.3564	400	
		氨氮	35	0.062		氨氮	30	0.0535	35	
		总氮	40	0.071		总氮	35	0.0624	45	
		总磷	4	0.007		总磷	3.5	0.0062	8	
		动植物油	100	0.178		动植物油	50	0.089	100	
生活污水 (合计)	4098.6	化学需氧量	350	1.435	化粪池、隔油池	化学需氧量	260	1.0656	500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0.9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0.8197	300	
		悬浮物	250	1.025		悬浮物	200	0.8197	400	
		氨氮	35	0.143		氨氮	30	0.1230	35	
		总氮	40	0.164		总氮	35	0.1435	45	
		总磷	4	0.016		总磷	3.5	0.0143	8	
		动植物油	100	0.41		动植物油	50	0.2050	100	

表 3.1-1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一期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PET	出售利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06	480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油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T, I	HW08 900-214-08	0.18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及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T	HW49 900-039-49	5.18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编织袋	出售利用		/	07	1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杂物	环卫清运		/	99	8.58
二期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PET	出售利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06	480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油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T, I	HW08 900-214-08	0.12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编织袋	出售利用		/	07	1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杂物	环卫清运		/	99	6.6
项目合计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PET	出售利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06	960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油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T, I	HW08 900-214-08	0.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及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T	HW49 900-039-49	5.18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编织袋	出售利用		/	07	30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杂物	环卫清运		/	99	15.18

3.1.8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该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填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上报情况见表 3.1-12。

表 3.1-12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情况

序号	报表名称	报表时间	备注
1	2020 年第 01 季度报表	2020 年第 01 季	季度执行报告
2	2020 年第 02 季度报表	2020 年第 02 季	
3	2020 年第 03 季度报表	2020 年第 03 季	
4	2020 年第 04 季度报表	2020 年第 04 季	
5	2020 年年度报表	2020 年年度	年度执行报告
6	2021 年第 01 季度报表	2021 年第 01 季	季度执行报告
7	2021 年第 02 季度报表	2021 年第 02 季	
8	2021 年第 03 季度报表	2021 年第 03 季	
9	2021 年第 04 季度报表	2021 年第 04 季	
10	2021 年年度报表	2021 年年度	年度执行报告

3.2 扩建项目概况

3.2.1 概况

项目名称：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基膜与高端离型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工程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1070.4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8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占地面积：约为（23 亩）15333m²，总建筑面积 27000m²；

项目定员：现有职工 600 人，项目新增 50 人；

工作时数：本项目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3.2.2 扩建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路 42 号，项目位于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新建 2 栋厂房，该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N34°08'40.31" 东经 E118°50'26.59"。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官西支渠，南侧为慈溪路，西侧为无名道路和乡界河，北侧为赐福路。该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2.3 平面布局

该项目位于全厂东北角，由北到南依次为 1#车间、2#车间。1#车间由西到东依次为光学基膜线体区（2 条生产线）、分切包装区；2#车间由西到东依次为涂布区（4 条生产线）、变电所、仓库；南侧设置消防通道；办公室依托原有办公楼。厂房四周留有 4~5m 宽绿化带，沿围墙设置绿化带，注重高大乔木的培育，发挥绿化的降噪、净化环境的生态效益。该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厂房的建设和总体布局均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4 年版)等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厂区设施按安全要求进行合理的分区布置，做到功能划分明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规范的通道，建构筑物间的安全防火间距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3.3 产品方案

该项目的性质为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光学基膜 57000 吨；离型膜 16000 万 m² 产品方案见表 3.3-1.1，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3.3-1.2。

表 3.3-1.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生产小时数	规格
光学基膜	57000	吨	7200	1 吨/卷
离型膜	16000	万 m ²	7200	1 万 m ² /卷

表 3.3-1.2 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光学基膜与高端离型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光学基膜	0	57000	57000	本项目光学基膜 45800t 外售, 11200t 用于离型膜生产	
	离型膜	0	16000 万 m ²	16000 万 m ²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	装饰薄膜 (1 条)	24000	24000	0	现有项目	
	多功能薄膜 (3 条)	96000	96000	0		
	聚酯切片 (副产品)	600	0	0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	纵向拉伸薄膜	3000	3000	0		
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	一期	聚酯片材	40000	40000	0	已批未建
	二期	聚酯片材	40000	40000	0	

项目光学基膜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3.3-1.2。离型膜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3.3-1.3。

表 3.3-1.2 光学基膜产品质量标准

类别	质量要求																			
FG	项目	单位	FG2 要求							FG3 要求			FG4 要求							
	厚度	μm	36/3 8±2	50±2	70/7 5±2	100± 2	125± 2	175± 3	188 ±3	250±5	125± 2	175± 3	36/38 ±2	50±2	70/75 ±2	100± 2	125± 2	175± 3	188± 3	250±5
	厚度极差	μm	≤4				≤6			≤8	≤4	≤6	≤4				≤6	≤8		
	雾度	%	≤1.5		≤2.5				≤3.5	≤2.5		≤1.2		≤2.0				≤3.0		
	拉伸强度 (MD/TD)	MPa	≥150		≥140			≥110		≥140			同 FG2							
	热收	MD	%	≤1.5		≤1.2							≤1.5							
	缩率	TD	%	≤0.6							≤0.3			≤0.5						
	表面张力	N/m	≥46							/			≥46							
	透光率	%	≥88										≥88							
	断裂伸长率 (MD/TD)	%										≥70								
	宽度	mm										+2 0								
	摩擦系数		μ≤0.45																	
PG	项目	单位	PG1 要求		PG2 要求				PG3 要求			PG4 要求			PG5 要求					
	厚度	μm	175±3	188±3	100±2	128±2	188±3	250±5	125±2	188±3	250±5	100±2	125±2	188±3	75±2	100±2	125±2			
	厚度极差	μm	≤6	≤6	≤4	≤4	≤6	≤8	≤4	≤6	≤8	≤4	≤4	≤6	≤4	≤4	≤4			
	雾度	%	≤1.5		2.0-3.0 (扩散膜基材) <1.5 (其他)				≤1.5	≤1.5		≤1.2								
	拉伸强度 (MD/TD)	MPa	≥150		≥140		≥110			≥140			≥150							
	热收	MD	≤1.5							≤1.2			≤1.2							
	缩率	TD	≤0.8 (扩散膜及 IMD) ; ≤ (其他)							≤0.3			≤0.3; 0.8-1.0 (用于 IMD 膜)							
	附着力		UV 胶水, 百格测试, ≥4B																	
	电晕表面张力	N/m													≥52					
	透光率	%	≥89							单面涂层 ≥89 双面涂层 ≥90			≥90							
	断裂伸长率 (MD/TD)	%	≥70									≥80								
	宽度	mm										+2 0								
摩擦系数		μ≤0.45									μ≤0.45									

表 3.3-1.3 离型膜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通用级			光学级
外观		见表 2			
厚度公差	Um	25、36、50、75Um±2			25、36、50、75Um±2
		100Um±3			100Um±3
厚度极差		25Um≤3			25Um≤3
		36、50、75Um≤4			36、50、75Um≤4
		100Um≤6			100Um≤6
电晕强度		≥52			≥52
热收缩 MD		≤1.5			≤1.5
热收缩 ID		50Um 以下≤1	75Um 以上≤0.3		≤0.3
雾度		50Um 以下≤3	75Um 以下≤4	100Um 以下≤6	≤3
透光率		≥88			≥90
宽度		根据客户要求			
端面整齐度		≤4			≤3
20m 离型力		见表三			
24h 离型力		见表三			
老化离型力		见表三			
残余黏着率		见表三			
拉伸强度		≥150			
断裂伸长率		≥80			

序号	项目	光学基膜		通用级		核查基准
1	断面颜色	同轴颜色均一，同批未形成明显的颜色界限				目测
2	白雾	离型面无可擦拭白雾				强光/目测
3	横竖条纹	左右 45°角不可视		左右 45°角轻微可见		强光/目测
4	褶皱	左右 45°角不可视		左右 45°角不可视		目测
5	污染水渍	不可有				强光/目测
6	暗线	左右 45°角不可视		左右 45°角不可视		强光/目测
7	波浪纹	左右 45°角不可视		左右 45°角不可视		强光/目测
8	皱纹	左右 45°角不可视		左右 45°角不可视		目测
9	翘曲	≤3mm		≤5mm		直尺
10	点异常	D<0.1mm	不计	D<0.1mm	不计	强光+点线规
		0.1mm≤D≤0.3mm	N≤2/m ²	0.1mm≤D≤0.3mm	N≤5/m ²	
		D>0.3mm	不允许	D>0.3mm	不允许	
11	线异常	W<0.1; L<2mm	不计	W<0.1; L<2mm	不计	
		0.01≤W≤0.05mm; L≤5mm	N≤2/m ²	0.01≤W≤0.05mm; L≤5mm	N≤5/m ²	
		W>0.05mm; L>5mm	不允许	W>0.05mm; L>5mm	不允许	
12	刮伤	有感刮伤: L≤2.0mm; W≤0.05mm	N≤2/m ²	有感刮伤: L≤2.0mm; W≤0.05mm	N≤5/m ²	
		W>0.05mm; L>2.0mm	不允许	W>0.05mm; L>2.0mm	不允许	
备注		在没有制定检查的项目出现异常时，需及时上报班长等相关人员				
		D=直径、L=长度、W=宽度、N=数量				
		抽样=3m ² /Lot				

离型力型号	20m 离型力(g/cm ²)	24h 离型力(g/cm ²)	老化离型力(g/cm ²)	残余黏着率%
-------	-----------------------------	-----------------------------	---------------------------	--------

HM1A5	4-7	6-10	15-18	≧75
HM1A7	5-8	7-11	10-12	≧75
HM1A10	7-11	10-18	15-20	≧85
HM1A15	10-20	15-24	20-30	≧85
HM1A20	15-25	20-30	25-35	≧85
HM1A25	20-30	25-35	30-45	≧85
HM1A30	25-35	30-42	40-50	≧80
HM1A35	25-45	35-45	40-55	≧80
HM1A45	35-55	50-60	60-70	≧80
HM1A50	40-60	65-75	75-90	≧80
HM1A60	50-70	70--85	75-95	≧80
HM1A70	60-75	90-110	100-130	≧80
HM1A75	60-90	100-120	110-135	≧80
HM1A100	80-120	130-160	140-180	≧75
HM1A120	100-140	150-180	160-210	≧75
HM1A150	120-180	200-240	220-250	≧75
HM1A180	150-210	220-260	250-280	≧75
HM1A200	170-230	240-280	260-310	≧75
HM1A250	220-280	320-380	330-400	≧75
HM1A300	250-350	350-400	370-450	≧75
HM1A400	340-460	450-500	470-550	≧75
HM1A500	420-580	550-580	560-600	≧75
HM3A2	2-4	4-6	5-7	≧80
HM3A5	4-6	5-9	9-12	≧80
HM3A7	5-7	7-11	11-15	≧80
HM4A35	30-40	36-45	70-110	≧85
HM4A40	35-45	40-55	45-75	≧80
HM4A45	40-50	50-70	90-130	≧85
HM4A50	40-50	50-60	50-80	≧80
HM6A10	10-13	12-16	18-26	≧85
HM6A15	11-15	13-17	20-28	≧85
HM1B15	12-20	16-22	50-70	≧85
HM1B20	15-25	21-25	55-90	≧85
HM1B25	20-28	25-35	70-120	≧85

3.4 项目组成及建设周期

3.4.1 项目组成

该项目拟新建 1 栋无尘洁净生产车间，在中间隔断分为 1#、2#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和原料、成品的存放，锅炉一座、变电站 1 处。占地面积 23 亩 15333m²，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 2 条光学级基膜生产线和 4 条电子级离型膜涂敷线。主要内容：年产 57000 吨光学基膜，年产 16000 万平米离型膜，共 6 条生产线。主要敷设设备有光学基膜生产设备、光学基膜分切机、基膜线净化设备、精密涂布机、离型膜分切机、涂布线净化设备、混料装置、粉碎机组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工段名称	指标	建设内容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1750m ²	建设 2 条光学级基膜生产线无尘车间，2 层	新建
	2#车间	3000m ²	4 条电子级离型膜涂敷线无尘车间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500m ²	位于 1#车间	新建
	原辅料存储	500m ²	用于非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的存放，位于 2#车间	新建
	甲类仓库	100m ²	建设甲类仓库一处，用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辅料的存放，位于 2#车间	新建
	运输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	使用原有办公楼办公，不新建。	依托
	变电站	80m ²	位于 1#车间中部，建设变电所一处。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2393.3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10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冷却	20t/d	依托现有冷冻站提供 7-10°C冷却水不新建	依托现有冷冻站设计能力为 365t/d，已使用 197t/d，剩余量 168t/d 大于本项目所需 20t/d。依托原有可行
		7000m ³ /h	建设冷却塔一座，用于循环水的冷却	新建，以新代老
	供热	/	在原有锅炉房建设 20 吨锅炉	新建
排水	1826t/a	该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在厂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管网。循环水、冷冻站排水由污水管网直接排放；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池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	现有化粪池为 90m ³ /d，现有员工 500 人，生活污水量为 60m ³ /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m ³ /d 小于剩余量 30m ³ /d，生活污水可依托原有；	

类别	工段名称	指标	建设内容	依托情况	
			排入沂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	光学基膜生产线熔融、铸片工序	20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米高排气筒（4-1#）排放。	新建
		废膜粉碎工序	5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20米高排气筒（4-2#）排放	
		离型膜生产线配料、涂布、烘干工序	80000m ³ /h	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RTO（去除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20米高排气筒（4-3#）排放	
				20米高排气筒（4-3#）排放	
		光学基膜生产线横向拉伸热定型工序	40000m ³ /h	石灰石干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4-4#）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	10000m ³ /h	低氮燃烧器+SCR+50米高排气筒（4-5#）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800t/a（6m ³ /d）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现有化粪池为90m ³ /d,现有员工500人,生活污水水量为60m ³ /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m ³ /d小于剩余量30m ³ /d;生活污水可以拖原有。
		循环水、冷冻站排水	26m ³ /a	项目循环水、冷冻站排水经污水管网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循环水新建污水管网接入原有污水管网,冷冻站污水管网依托原有项目
		初期雨水	8000m ³	初期雨水7010m ³ /a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
		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降低厂界噪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	设置分类生活垃圾箱,日产日清	新建
		一般固废	5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一处,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危险废物	70m 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一处,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	
	绿化	/	绿化率为30%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等,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仪器,进行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新建事故池一处2000m ³ ,新建消防水池一处2000m ³ 。			新建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4-2:

表 3.4-2 全厂主要建设内容

类捏	现有项目					在建新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
	年产 12 万吨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建设项目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销售项目			聚酯片材生产、销售项目			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基膜与高端离型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	聚酯车间（1 栋）	5F, 占地面积 4898m ² , 建筑面积 24492m ²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线	3000 t/a	利用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纵向拉伸薄膜生产线车间面积约 3360m ²	1.0 生产线生产车间	153m ²	1F, 利用厂区拉膜车间北侧厂房, 依托现有空置厂房	1#车间	11750m ²	建设 2 条光学级基膜生产线无尘车间, 2 层	新建
	汽提塔（1 座）	占地面积 380m ²				P1~P9 生产线生产车间	9360 m ²	1F, 利用厂区 4 号仓库, 依托现有空置仓库	2#车间	3000m ²	4 条电子级离型膜涂敷线无尘车间	
	拉膜车间（1 栋）	2F, 建筑面积 47520m ² , 4 条生产线										
	聚酯切片车间（1 栋）	聚酯切片										
检修车间	1F, 占地面积 17319m ²											
储运工程	氮气站	1 座, 378m ² , 最大供气量 1250m ³ /h	储存	/	利用现有厂房存储原料及产品	辅料仓	11000 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库	500 m ²	位于 1#车间	新建
	原料仓库	2 座, 32379m ²				切片仓库		依托现有	原辅料存储	500 m ²	用于非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的存放, 位于 2#车间	
	成品仓库	1 座, 24000m ²										
	储罐区	建设乙二醇储罐 1 座, 3000m ³ ; E G 储罐 1 座, 3000m ³	/	/	/	/	甲类仓库	100 m ²	建设甲类仓库一处, 用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辅料的存放, 位于 2#车间			
运输	汽车运输	运输	/	汽车运输	运输	/	汽车运输	运输	/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	办公楼	7050 m ²	5F, 利用公司已建办公楼	办公楼	7050m ²	5F, 利用公司已建办公楼	办公综合楼	/	使用原有办公楼办公, 不新建。	新建
	配电所	1F, 占地面积 630m ²							变电站	80m ²	位于 1#车间中部, 建设变电所一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9265.9t/a	给水	1350 1m ³ /a	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循环冷	供水	4554.1 m ³ /a	生活用水 4554 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水	239 3.32 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却水、废气喷淋用水为河水			循环冷冻水补充用水 0.1m ³ /a，取自河水，河水净化工艺采用沉淀池（pta）-无阀滤池进行处理依托现有工业给水处理站				
供配电系统	6.3万和3.15万KVA变压器各1台	供电	664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利用厂区现有1台6.3万和1台3.15万KVA变压器进行供电	供电	3420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利用厂区110KV变电站内部31500KVA的变压器降压10KV，经过10KV下面2台2500KVA变压器供电	供电	1000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制冷系统	380t/h，循环冷冻温度7-10°C，用于拉膜工段	/	/	/		/		冷却	20t/d	依托现有冷冻站提供7-10°C冷却水不新建	依托
循环冷却水站	循环水池1800m ³ ，200m ³ /h	冷却	212m ³ /h	冷却塔 利用公司已建的800m ³ 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池，不新增循环水池		/			7000m ³ /h	建设冷却塔一座，用于循环水的冷却	新建
热媒系统	3台1250大卡热媒炉			/		/		供热	/	在原有锅炉房建设20吨锅炉	新建
余热锅炉	4套2/h										
蒸汽	50000t/a，其中园区供热量为4万t/a，厂区锅炉产蒸汽1万t/a										
排水系统	接管量34932t/a	排水	2260m ³ /a	雨污管网依托公司已建管网，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循环冷却水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排放；生活废	排水	4098.6m ³ /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污管网依托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管网，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循环冷冻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	排水	1826t/a	该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依托厂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管网。循环水、冷冻站排水依托原有污水管网直接排放；初期雨水	依托

					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进行处理,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经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沂南河。			进入雨水池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消防水池	2000m ³	/		/				消防水池	2000	用于消防水的贮存	新建
	空压站	用气量 40m ³ /min, 4台	空压系统	41m ³ /min,	5台; 2用3备			/	/	/	/	/
	供气系统	天然气 3935 万立方米	/		/			/	供气系统	/	天然气管网 2200 万立方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PTA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经 15m 排气筒 (1#) 排放	废气	18000 m ³ /h	挤出熔融、铸片系统、复合、拼接产生的 VOCs 经 1 套“水喷淋+除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Q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0 米	废气	依托现有	1.0 生产线: 水喷淋+除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 (Q1)	废气	光学基膜生产线熔融、铸片工序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 米高排气筒 (4-1#) 排放。	新建
	聚酯工艺废气	热媒炉燃烧 50m 排气筒 (3#) 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4-2#) 排放	新建	
	拉膜线废膜粉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经 35m 排气筒 (2#)								沸石转轮浓缩+II 代旋转式 RTO(去	新建	

	排放。							配料、涂布、烘干工序	除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20米高排气筒(4-3#)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2米排气筒排放					新建,一期二期共享	P1~P5 生产线, P6~P9 生产线: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排放(Q2)	RTO 焚烧工序	20米高排气筒(4-3#)排放	新建
								光学基膜生产线横向拉伸热定型工序	石灰石干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4-4#)排放	新建
								导热油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SCR+50米高排气筒(4-5#)排放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
废水	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进厂内污水站综合废水设计能力150t/d,催化氧化+厌氧+好氧工艺	废水	/	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循环冷却水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喷淋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依托现有	循环水、冷冻站排水	项目循环水、冷冻站排水经污水管网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
								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若干,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日产日清	新建	
	一般固废1座,1100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纵向拉伸薄膜生产线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	200m ²	利用3号仓库部分区域建设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一处,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新建	

		危险固废 2 座, 4 5m ² /座	危险 废物	危废仓库依托公司已建成 15m ² 危废贮存场所进行暂 存, 不新建		危险 废物	60m ²	本次另新建 2 座危 废暂存间		危险 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 存场一处, 用于危 险固体废物的暂 存	新建
	绿化	覆盖率 21%	绿化	/	依托公司现有绿化用 地	绿化	/	依托公司现有绿化 用地	绿 化	/	绿化率为 21%	依托
应急	事故应急池	850m ³	事故应急池		850m ³ 依托原 有	事故应 急池	850m ³ 依托原有		事 故 应 急 池	设置事故池, 设置切换装置 等, 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制 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配备 必要的应急监测仪器, 进行职 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设施事 故池一处 2000m ³		新建

3.4.2 公用工程建设情况

3.4.2.1 给水排水系统

该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冷冻水等。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在厂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管网。循环水、冷冻站排水由污水管网直接排放；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池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1）生活用水

项目拟增加员工 50 人，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工作 300 天，依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中一区中小城市用水量为 100-170L/人·d，本项目用水定额按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0m³/a（7.5m³/d），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m³/a（6m³/d）。

（2）生产用水

冷却塔循环水：该项目使用封闭式冷却塔，将管式换热器置于塔内，通过流通的空气、喷淋水与循环水的热交换保证降温效果。由于是闭式循环，其能够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很好的保护了主设备的高效运行，提高了使用寿命。光学基膜收卷前需要对光学基膜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冷却塔循环使用，使用密闭管道输送冷却，冷却塔循环水使用量为 7000m³，冷却塔设计温差为 10℃，损耗量为 1.67%，则年损耗量为 117m³。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一月排放量约为 2m³，年排放量为 24m³。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7000m³，年用水量 141m³，年排放量为 24m³，损耗量为 117m³。

冷冻循环水：项目冷水机组制冷系统由 4 个基本部分即压缩机、冷凝器、节流器、蒸发器组成。由铜管将四大件按一定顺序连接成一个封闭系统，系统内充注一定量的制冷剂。制冷冷水机组的原理为压缩机吸入来自蒸发器的低温低压的氟里昂气体，压缩成高温高压的氟里昂气体，然后流经热力膨胀阀（毛细管），节流成低温低压的氟里昂起液两相物体，然后低温低压的氟里昂液体在蒸发器中吸收来自室内空气的热量，如此压缩----冷凝----节流----蒸发反复循环。离型膜收卷前需要对离型膜使用冷冻水进行降温，冷冻水的温度约为 7-10℃，项目年需冷冻水循环水量为 20m³，冷冻水补充冷却水量为 1-1.6%，本次环评取 1.6%，则需要补充冷却水（自来水）约 0.32m³/a。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冻水排放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年排放量为 2m³。则冷冻水循环水用量

为 20m^3 ，年用水量 2.32m^3 ，年排放量为 2m^3 ，损耗量为 0.32m^3 。

锅炉用水：该项目锅炉为导热油炉，不使用水。

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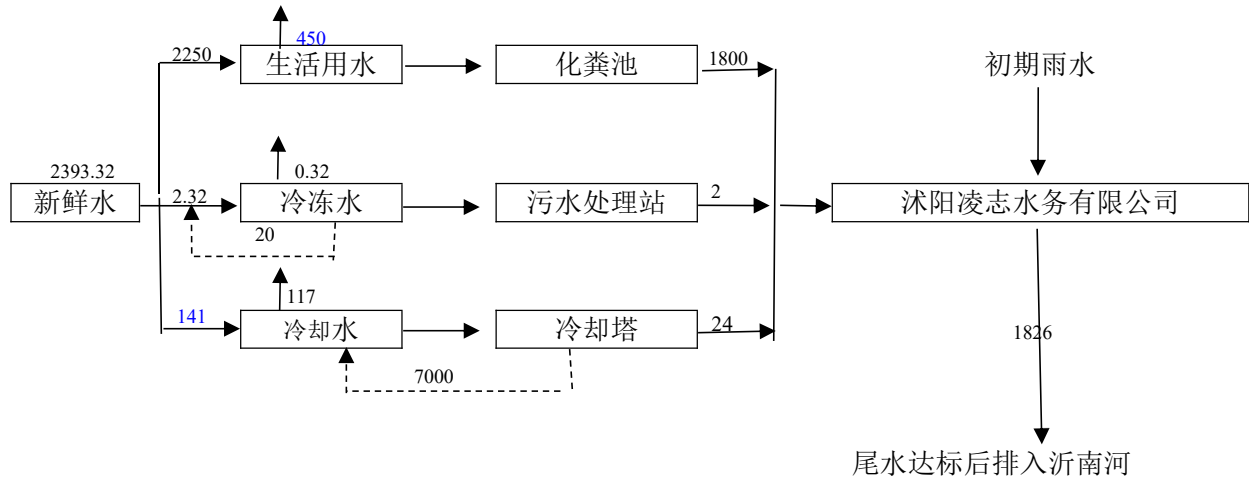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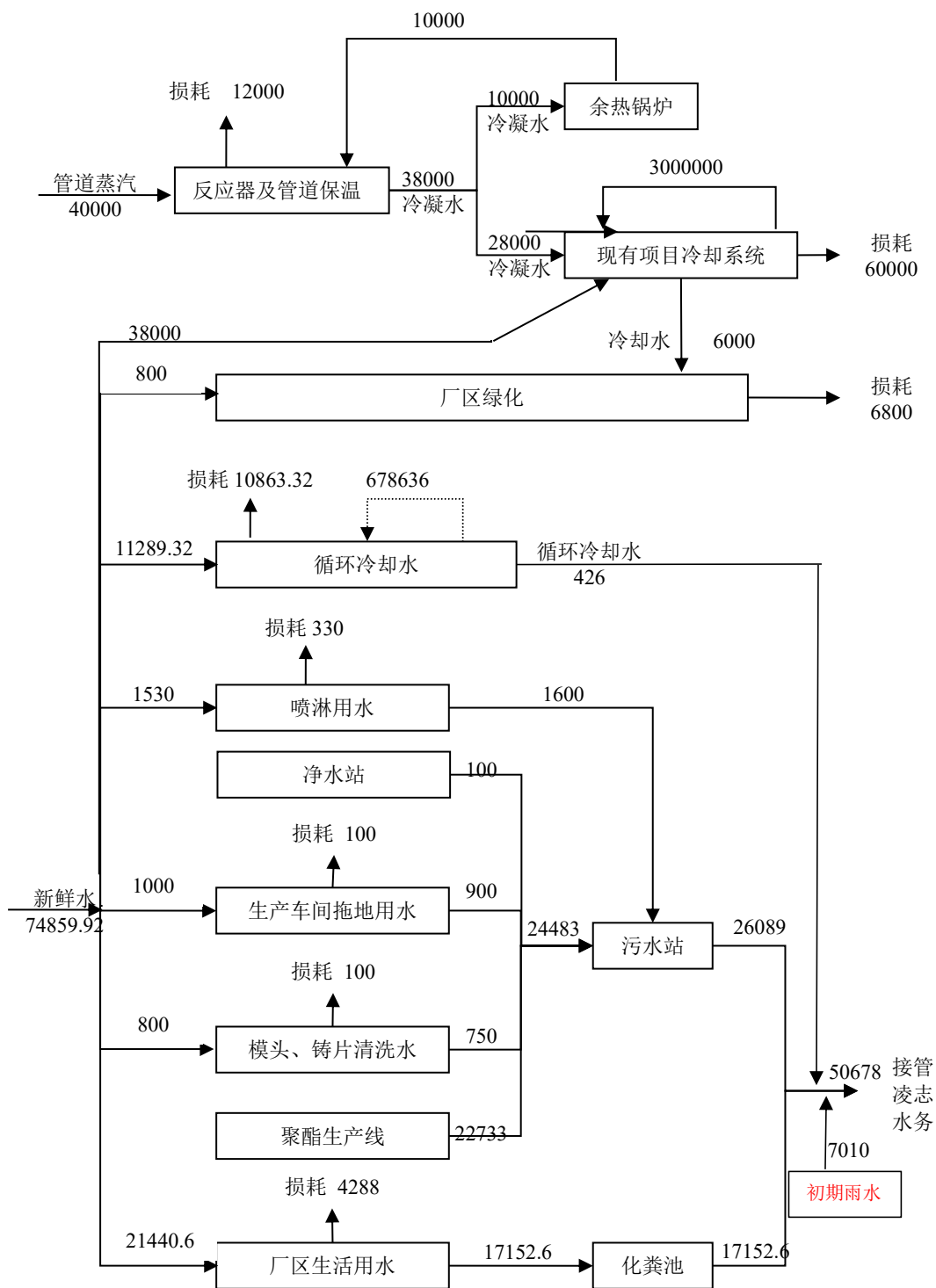


图 3.4-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4.2.2 供电

项目供电由镇变电所引来一路 10kV 电源，采用交联聚乙烯电缆直埋引到厂区配电房内，计划配置变压器一台，项目年耗电约 1000 万度，

3.4.2.3 供热系统

生活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该项目供热工序主要为离型膜生产线固化工序和光学基膜拉伸工序。因园区供热系统供热不稳定，且压力不足，拟在原有锅炉房新建 20 吨燃气导热油炉，用于生产过程中离型膜生产线固化工序和光学基膜拉伸工序。

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热电厂”）位于江苏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路和玉环路交叉口，项目中心位置为：东经 118° 48'53.71"、北纬 34°5'11.62"，是一家以发电和供热为主营业务的热电企业，作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企业，现建有 3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2、3）和 2 台 15MW 抽凝机组，其中#1、2 号锅炉于 2012 年 2 月投产，#3 锅炉于 2013 年 7 月投产。随着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发展，区域供热需求量增加，同时开发区内三类一般工业固废（废布料、废木料和废纸渣）的产生及处置需求不断增加。为及时满足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断增长的供热需求，以及解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问题，本项目对现有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掺烧—煤+废纸渣+废木料+废布料的技术扩容改造，利用—煤+废纸渣+废木料+废布料的热量，在不增加燃煤量的前提下，分别将#1、#2/#3 炉锅出力由 75t/h 提高到 100t/h；本项目改建后可实现供热量 374×104GJ/a，满足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企业的供热需求；依托现有 2 台 C15MW 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发电量不变（16800 万 kWh/a）；改建后可实现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35490 吨，即在现有锅炉耦合污泥掺烧 13100t/a 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加掺烧三类一般工业固废 122390t/a，即协同处置废纸渣 119500t/a、废木料 2544t/a 和废布料 350t/a，满足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处理需要。

依据《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1、#2/#3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现有 2 条供热干管与多条支管：①1 条 DN150 供热干管，出厂后向南，沿长兴路供应江苏上善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②1 条 DN500 供热干管，出厂后向北，沿杨店大沟、义乌路、乡界河、慈溪路向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江苏新东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创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供热，供热范围覆盖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西部，最远的供热管线长度达到 20 公里。（1）集中供热现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为江苏上善纸业有限公司、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江苏新东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创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供热，以上生产热用户 2019 年供汽量约 120t/h，平均供气量 112t/h。（2）近期热负

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1 年江苏上善纸业有限公司计划扩大产能，新增两条生产线，预计 2022 年江苏上善纸业有限公司新增供汽量达 100t/h，预计 2022 年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负荷将达到 222t/h 左右，平均供汽量将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1、#2/#3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4 达到 172t/h。锅炉设备按“二用一备”的生产方式运行，技改扩容后#1、#2/#3 炉的供汽能力将增加到 100t/h，可以满足区域内现有供热需求。见表 3.4-2。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4-3。

表 3.4-2 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负荷调查表

序号	供热厂家	生产时间段	生产设备规模	供汽量 (t/h)		调研情况
				2019 年	2022 年	
1	江苏上善纸业有限公司	连续	3 条生产线	50	150	2021 年扩建 2 条生产线
2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 有限公司	连续	/	20	20	/
3	瑞声科技(沭阳)有 限公司	连续	/	15	15	/
4	江苏新东旭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	连续	/	10	12	/
5	江苏创维纺织印染 有限公司	连续	/	10	10	/
6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 技有限公司	连续	2 各车间	15	15	/
合计				120	222	/

表 3.4-3 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单位	年工作时间
1	0.75Mpa 过热蒸汽	1204000	t/a	7200h
		374×104	GJ/a	7200h
2	发电量	16800 万	kWh/a	7200h

综上：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 0.75Mpa 过热蒸汽为约 165℃，符合涂布后的离型膜在 140~150℃之间进行固化的工艺温度要求。但目前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负荷 222t/h 已高于其产品方案中 172t/h。无余热可供应我单位，故我单位拟建设 20t/h 燃气导热油炉用于固化工序。

3.4.2.4 储运工程

建设甲类仓库一处，面积约 100 平方米，用于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存放，位于 2# 车间。建设原料仓库一处，面积约 500 平方米，用于除危险化学品原料的存放，建设产品仓库一处，位于 1#车间，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内含甲类仓库一处，主要用于存放甲苯、乙酸乙酯、丁酮、120#溶剂等原辅材料，项目产品的运输委托社会车辆运输，原辅材料的运输由产品供应商负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运输在购买前与原料商确认并确保运输方式符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要求。

甲类仓库的建设要求：

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 2.2 条的规定，B 类火灾（液体火灾）火灾危险等级按严重危险级考虑。

甲类仓库按 B 类火灾严重级配置灭火器，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级别为 89B。

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 7.3.1 甲类仓库最小需配灭火级别： $Q = 1.0 \frac{64}{0.5} = 128 B$

甲类仓库配备 8 个 MFZ/ABC4 型灭火器，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续表 A.0.1MFZ/ABC4 型灭火器灭火级别 55B，续表 A.0.2MFTZ/ABC50 型灭火器灭火级别 297B。 $Q_{实} = 55 \times 8B = 440B > 128B$

依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第 3.1.2 条本项目甲类仓库设置 4 个感烟探测器并将信号传送至控制室声光报警，门外设置手动火灾报警，距地高度宜为 1.3m~1.5m。且应有明显的标志。本项目甲类仓库，屋顶坡度 $\theta > 30^\circ$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表 6.2.2，保护半径 9m，保护面积 100 m²。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公式(6.2.2)计算所需探测器数量 $N = \frac{S}{K \times A} = \frac{4 \times (1 \times 100)}{6} = [0.64] = 1$ 只，本项目甲类仓库分为 3 个区域，每个区域设置 1 个。

依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第 6.4.6 条，甲类仓库设置 4 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风机连锁

依据《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 20698-2009 第 5.6.2 条，本项目甲类仓库挥发蒸汽相对密度比空气重，事故风机应安装在仓库下部区域，其下缘距地板间距不应大于 0.3m。

依据《防止静电事故通则》（GB12158-2006）第 6.3.12 条，甲类仓库入口设置静电触摸球，内部设置防静电接地扁钢，地面做不发火及防静电处理。

甲类仓库的建设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应开展安全三同时工作并加强管理，确保甲类仓库安全运转。

3.4.2.5 消防系统及事故池

项目根据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对厂区进行合理性布置，在建筑物周围设置消防车道，保证各建筑物之间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配置足够的消防栓、灭火器材等。项目消防水系统采用一次水，消防水池依托原有，位于厂房北侧。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规定，本项目消防用水量计算如下：

表 3.4-4 消防用水计算一览表

类别	区域	参数	消防栓 个数	水枪 个数	流量 L/s	时间 h	水量 m ³	备注
室外	全部	体积 15333* 15=230000	1	2	35	3.0	756	流量来源于表 3.3.2；火灾持续时间来源于表 3.6.2；甲类厂房
室内	厂房	高度 15	4	2	10	3.0	864	流量来源于表 3.5.2；火灾持续时间来源于表 3.6.2 甲类厂房
	仓库	高度 15	1	2	10	3.0	216	流量来源于表 3.5.2；火灾持续时间来源于表 3.6.2；甲类厂房
合计							1836	
备注	室外 150 米布设一个消防栓，室内 50 米布设一个消防栓，消防水容积大于 500 时应单独设置一个池体。							

由上表可知，项目共设置 6 个消防栓，则消防一次用水量约为 1836m³。项目需建设消防水池 1 座（共 4 个池体）（2000m³）、用于收集消防废水的事故池 1 座（2000m³），原有项目设置 850m³ 应急池一处，仅满足现有项目使用，故本项目新建建设消防水池 1 座（共 4 个池体）（2000m³）、用于收集消防废水的事故池 1 座（2000m³），以满足该项目消防用水和消防废水暂存的需要。

3.4.2.6 通风系统

换气次数≥6 次/小时，送风选用新风机组经热、湿处理及三级(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后送入室内，排风口设置于房间的中部，且在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新风机组和排风机均选用变频机组，以应对工况的改变。

3.4.3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拟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投产使用。

3.5 原辅材料

3.5.1 原辅材料及用量

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见表 3.5-1。

表 3.5-1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储量 t/a	主要成分	非甲烷总烃表征	非甲烷总烃含量%	来源及运输
1	PET 切片 ⑤	t/a	51283.96	15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可挥发塑胶和树脂	/	外购、汽运
2	稳定剂②	t/a	36	9	磷酸三乙酯 99.0； 乙醇 1%	/	1%	
3	光学 PET 薄膜	t/a	11200	2500	聚酯薄膜	/	/	
4	离型剂 ①⑧	t/a	160	10	聚硅氧烷 97-98%； 二甲苯 2-3%	二甲苯	2-3%	
5	调节剂⑪	t/a	35	3	聚硅氧烷 96-97%； 二甲苯含量 3-4%	二甲苯	3-4%	
6	交联剂⑬	t/a	4	0.4	聚硅氧烷≥98—≤100%	/	/	
7	锚固剂⑩	t/a	1	0.1	聚硅氧烷 30-60%缩水 甘油氧基丙基三甲氧基 硅烷 40-70%	/	/	
8	催化剂	t/a	3	0.3	聚硅氧烷：98-99.9%； 铂金催化剂 0.01-2%。	/	/	
9	抗静电剂 ③	t/a	1	0.25	三丁基甲铵双(三氟甲磺 酰)亚胺；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₃₀ F ₆ N ₂ O ₄ S ₂	/	/	
10	甲苯⑥	t/a	1	1	甲苯	甲苯	100%	
11	乙酸乙酯 ⑦	t/a	10	1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100%	
12	丁酮⑨	t/a	20	2	丁酮	丁酮	100%	
13	120#溶剂 (14)	t/a	20	2	庚烷	庚烷	100%/	
14	天然气⑮	万 m ³ /a	2200	0.01	甲烷	/	/	
15	含硅母粒	t/a	5000	50	非晶二氧化硅	/	/	
16	导热油	t/5a	170	170	矿物油	/	/	
17	氨水	t/a	18	1	氨水	/	/	
18	活性炭	T/a	44	/	活性炭	/	/	
备注	催化剂作用是抑制涂布液固化时间。							

涂布液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涂布液在配制过程中主要加入离型剂、调节剂、交联剂、锚固剂、催化剂、甲苯、乙酸乙酯、丁酮、**120#溶剂**（庚烷）等，依据企业提供涂布液的密度为 1.02k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量为 57.2t/a，含非甲烷总烃的物料总量为 254t/a，经计算得出项目含非甲烷总烃的物料总量为 249m³/a，涂布液中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23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其他领域中的其他类胶粘剂 VOC 含量小于 250g/L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含量计算见 3.5-2：

表 3.5-2 非甲烷总烃含量计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成分	非甲烷总烃表征	非甲烷总烃含量%	非甲烷总烃含量取值%	非甲烷总烃量
1	离型剂	t/a	160	聚硅氧烷 97-98%	二甲苯	2-3	3	4.8
				二甲苯 2-3%				
2	调节剂	t/a	35	聚硅氧烷 96-97%；	二甲苯	3-4	4	1.4
				二甲苯 3-4%				
3	交联剂	t/a	4	聚硅氧烷 ≥98-≤100%	/	/	0	0
4	锚固剂	t/a	1	聚硅氧烷 30-60%缩水甘油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40-70%	/	/	0	0
5	催化剂	t/a	3	聚硅氧烷：98-99.9%；铂金催化剂 0.01-2%。	/	/	0	0
6	甲苯	t/a	1	甲苯	甲苯	100	100	1
7	乙酸乙酯	t/a	10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100	100	10
8	丁酮	t/a	20	丁酮	丁酮	100	100	20
9	120#溶剂	t/a	20	庚烷	庚烷	100	100	20
计算	物料总量 t/a		254	非甲烷总烃占比	225mg/kg			
	密度 kg/m ³		1.02					
	物料总量 m ³		249		230mg/L			
	非甲烷总烃量		57.2					

3.5.2 原料原辅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该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见表 3.5-3

表 3.5-3 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1	离型剂 ①	聚硅氧烷 97-98%； 二甲苯 2-3%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轻微的气味；密度：0.985-1.12 g/cm ³ ，20°C（方法：4（20°C Biegeschwinger））； 溶解性：与水不混溶；闪点：>100°C闭杯测试法；粘度（运动粘度）：25°C：0.5-2000pa.s。 稳定性：稳定的；危险反应：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禁配物：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甲醛，氧化氮	急性毒性： 1 眼镜：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短暂的发红及不舒服症状 2 皮肤：单一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食入：正常使用时只有很低的摄入危害 3 吸入：单一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慢性毒性： 1 食入：反复或大量摄入可能导致身体内部损害	无色易流动透明液体，具有令人愉悦的香味。可燃，蒸气比空气重并沿水平方向伸展。强加热，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时分解生成磷氧化物有毒烟雾。与氧化剂、碱发生激烈反应。侵蚀某些塑料、橡胶和涂料川。对人红细胞、血浆中胆碱酯酶有轻度抑制作用。蒸气和雾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在相当高的剂量下产生麻醉现象和显著的肌肉松弛。	急性影响：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慢性影响：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对细菌无有害影响，通过与污水淤泥；合，可被去除90%以上，本产品中的硅氧烷不是BOD的一部分持久性和降解性；降解性：硅氧烷在土壤中退化降解；生物蓄积性潜力：无生物累积能力；在土壤中流动性：通过沉积或粘合至污水淤泥，将硅氧烷从水中分离出来
2	抗静电剂③	三丁基甲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化学式为：C ₁₅ H ₃₀ F ₆ N ₂ O ₄ S ₂	外形（20°C）：液体；外观：透明；颜色：无色-黄色；密度：1.27	/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级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2A类 危险描述：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
3	锚固剂 ⑩	聚硅氧烷 30-60%缩 水甘油氧 基丙基三 甲氧基硅 烷 40-70%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轻微的气味；熔点：无相关资料；密度：0.985 -1.12 g/cm ³ ，20°C； 溶解性：与水不混溶；闪点：>100°C闭杯测试法；粘度（运动粘度）：25°C：0.5-2000pa.s。	/	/	/
4	稳定剂 ②	磷酸三乙酯 99.0； 乙醇 1%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具有令人愉悦的香味(产品特征性气味)。pH 值：中性。熔点/	LC50：≥8.817mg/4h(大鼠吸入) LC-Lo：28000ppm(V)/6h(大鼠吸入)(RTECS) LD50:≥21400m	无色易流动透明液体，具有令人愉悦的香味。可燃，蒸气比空气重并沿水平方向伸展。强	鱼类毒性:LC5:>100mg/L/96h(黑头呆鱼);(E 一氧化碳 TOX)2 140mg/L/48h(高体雅罗鱼);(DI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p>熔点范围:-56~-57°C。沸点:215.6°C/101.3kPa。闪点:116°C/开杯, 99°C/闭杯。爆炸极限:爆炸下限:1.70%(Vol),温度 139°C。爆炸上限:10.00%(Vol),温度 163°C。蒸气压:0.1hPa/20°C。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63/20°C 相对密度(水=1)1.07g/cm³ 0°C。蒸气/空气混合物相对密度(空气=1):1.00/20°C。溶解性:水中溶解度:混溶。混溶于醇、醚等多种有机溶剂。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Po/w:0.8。自燃温度:452°C。热分解温度:>200°C。动力粘度:1.76 mPa*s/20°C。</p>	<p>g/kg(豚鼠经皮) LD5: 1165mg/kg(大鼠经口)(RT ECS)</p>	<p>加热,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时分解生成磷氧化物有毒烟雾。与氧化剂、碱发生激烈反应。侵蚀某些塑料、橡胶和涂料川。对人红细胞、血浆中胆碱酯酶有轻度抑制作用。蒸气和雾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在相当高的剂量下产生麻醉现象和显著的肌肉松弛。</p>	<p>N 195412 L15)>500 mg/L/48h (稻田鱼);甲壳类毒性:EC0:350 mg/L/48h(大型蚤); NOEC:31.6 mg/L/21d(大型蚤);(OECD 202)藻类毒性:EC0:900mg/L/72h(Scenedesmus subspicatus(DN19541 2L9));微生物毒性:EC10:2985mg//30min(恶臭假单胞菌);土壤居有机毒性:LC50:≥1000mg/kg/14d(赤子爱胜蚓);(OECD207)NOEC:100mg/kg/14d(赤子爱胜蚓)(OECD207);持久性和降解性: 光降解:空气中半衰期 8.8h(计算)。生物降解:97%/28d(OECD 302 B), 可轻易地生物降解。水中稳定性:半衰期 5.5a;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logPo/w:0.8(实验值) 土壤中的迁移性: 不允许进入水、污水或土壤中!</p>
5	含硅母粒④	合成的非晶二氧化硅	<p>形状: 粉末;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气味的; 嗅觉阈限: 不能使用; pH 值: 4.0-9.0 (20°C); 熔点/ 熔化范围: > 1700°C; 沸点/ 沸腾范围: > 1700°C; 可燃性: 不可燃; 爆炸的危险性: 没有爆炸的危险; 密度在 20°C: 2.17 - 2.20 g/cm³; 堆积密度在 20°C: 70 - 600 kg/m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p>	<p>急性毒性: 口腔: LD₅₀>5110 mg/kg (大鼠) (OECD 401) 皮肤: LD₅₀> 5000 mg/kg (兔) 吸入: LC₀>140->2000 mg/m³/4h (大鼠) (OCED 403)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在皮肤上面, 没有刺激性影响; 口腔: NOAEL: 1340 mg/kg/day (Maus) (OECD 414) AMES Test: >5 mg/plate (在体外) (OECD 471)</p>	<p>极易吸附,可能引起皮肤和眼睛干燥。当超过工作场所暴露限值时可能引起呼吸系统机械性超负荷。</p>	<p>水生毒性: 鱼类毒性: LC0 (96 h) (静态) 10000 mg/l (斑马鱼) (OECD 203) 水蚤毒性: EC50 (24 h) > 1000 mg/l (水蚤) (OECD 202) 海藻毒性: EC50 (72 h) > 10000 mg/l (绿藻) (OECD 201) 持续性及分解性 其他资料: 非晶二氧化硅具有化学惰性和生物学惰性。由于在水中不溶解, 所以在每次过滤沉淀过程</p>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中会进行离析。 环境系统习性： 生物浓缩潜在性：不会在生物体内蓄积；
6	PET⑤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冲击强度是其他薄膜的3~5倍，耐折性好。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纯PET的耐热性能不高，热变形温度仅为85℃左右，但增强处理后大幅度提高。经玻纤增强后的PET力学性能类似于PC、PA等工程塑料，热变形温度可达到225℃；PET的耐热老化性好，脆化温度为-70℃，在-30℃时仍具有一定韧性；熔点：250-255℃；PET不易燃烧，火焰呈黄色，燃烧油滴落。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既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能。透明度高，可阻挡紫外线，光泽性好。	/	/	/
7	甲苯⑥	甲苯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熔点(℃):-94.9；相对密度(水=1):0.87；沸点(℃):110.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4；分子式:C ₇ H ₈ ；分子量:92.14；饱和蒸气压(kPa):4.89(30℃)；燃烧热(kJ/mol):3905.0；临界温度(℃):318.6；临界压力(MPa):4.11；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2.69；闪点(℃):4；爆炸上限%(V/V):7.0；引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该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	管制信息 甲苯(易制毒-3) 该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受公安部门管制。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0.866。凝固点-95℃。沸点110.6℃。折光率1.4967。闪点(闭	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哺乳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燃温度(°C):535; 爆炸下限%(V/V):1.2; 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化学性质活泼, 与苯相像。可进行氧化、磺化、硝化和歧化反应, 以及侧链氯化反应。甲苯能被氧化成苯甲酸。	<p>衰弱综合征, 肝肿大, 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皲裂、皮炎。</p> <p>急性毒性:LD505000mg/kg(大鼠经口);LC5012124mg/kg(兔经皮);人吸入 71.4g/m³, 短时致死;人吸入 3g/m³×1~8 小时, 急性中毒;人吸入 0.2~0.3g/m³×8 小时, 中毒症状出现。</p> <p>刺激性:</p> <p>人经眼:300ppm, 引起刺激。家兔经皮:500mg, 中度刺激。</p> <p>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豚鼠吸入 390mg/m³, 8 小时/天, 90~127 天, 引起造血系统和实质性脏器改变。</p> <p>致突变性:微核试验:小鼠经口 200mg/kg。细胞遗传学分析:大鼠吸入 5400μg/m³, 16 周(间歇)。</p> <p>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1.5g/m³, 24 小时(孕 1~18 天用药), 致胚胎毒性和肌肉发育异常。小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500mg/m³, 24 小时(孕 6~13 天用药), 致胚胎毒性。</p>	<p>杯) 4.4°C。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2%~7.0%(体积)。低毒, 半数致死量(大鼠, 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p> <p>该品易燃, 具刺激性</p>	
8	乙酸乙酯⑦	乙酸乙酯	<p>外观: 无色澄清粘稠状液体。香气: 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 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 易扩散, 不持久。</p> <p>燃烧性: 易燃乙酸乙酯的比例模型; 闪点(°C): -4(闭杯), 7.2°C(开杯); 引燃温度(°C):</p>	<p>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 急性肺水肿, 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 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 因血管神经障碍</p>	<p>管制信息</p> <p>乙酸乙酯(夏季禁运)</p> <p>该品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p> <p>乙酸乙酯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p> <p>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经皮</p>	<p>1、生态毒性</p> <p>LC50: 230mg/L(96h)(黑头呆鱼)</p> <p>EC50: 220mg/L(96h)(黑头呆鱼)</p> <p>2、生物降解性</p> <p>好氧生物降解性(h): 24~168</p>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426; 爆炸下限(%) : 2.0; 爆炸上限(%) : 11; 例模型: 球棍模型; 爆炸极限: 2.2%—1.2%(体积); 最小点火能(mJ) : 0.46; 最大爆炸压力(MPa) : 0.850; 极性: 4.30; 粘度: 0.45 乙酸乙酯的球棍模型; 沸点: 77.2; 吸收波长: 260; 熔点: -83.6; 相对密度(空气=1) : 3.04; 相对密度(水=1) : 0.90; 临界温度: 250.1; 球棍模型; 熔点(°C) : -83.6; 折光率(20°C) : 1.3708—1.3730; 相对密度(水=1) : 0.894—0.89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3.04; 饱和蒸气压(kPa) : 13.33(27°C); 燃烧热(kJ/mol) : 2247.89; 临界温度(°C) : 250.1; 临界压力(MPa) : 3.8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73; 室温下的分子偶极矩: 1.78D;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而致牙龈出血; 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急性毒性: LD50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口); LC505760mg/m ³ , 8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2000ppm×60分钟, 严重毒性反应; 人吸入800ppm, 有病症; 人吸入400ppm短时间, 眼、鼻、喉有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豚鼠吸入2000ppm, 或7.2g/m ³ , 65资助接触, 无明显影响; 兔吸入16000mg/m ³ ×1小时/日×40日, 贫血, 白细胞增加, 脏器水肿和脂肪变性。	吸收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裂。	厌氧生物降解性(h) : 24~672 3 3、非生物降解性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h) : 2409 0~9.60×10 ⁵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h) : 35. 3~353 一级水解半衰期(h) : 1.77×10 ⁴
9	二甲苯 ⑧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约0.86。沸点137~140°C。折光率(n _D 20)1.	急性毒性: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LC50: 14100mg/kg(兔经皮); 人吸入71.4g/m ³ , 短时致死; 人吸入3g/m ³ ×1~8小时, 急性中毒; 人吸入0.2~0.3g/m ³ ×8小时, 中毒症状出现。 皮肤刺激或腐蚀: 人经眼: 200ppm, 引起刺激。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包装及贮运, 采用镀	1.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 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对鱼类和哺乳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2.生态毒性[22] LC50: 42mg/L(96h)(黑头呆鱼); 16.9mg/L(96h)(金鱼); 100-1000mg/L(24h)(水蚤); 13mg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p>4970. 闪点 小于 28℃。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低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 0. 6 7%/4h。有刺激性。</p> <p>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p> <p>结构简式： C₆H₄ (CH₃)₂；外观：二甲苯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6；沸点： 119.5~144.42℃；</p> <p>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有毒。有刺激性！可通过皮肤吸入！</p> <p>一般为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及乙基苯的混合物。级别一般为净水 3℃和 5℃馏程的优级品和一级品。</p>	<p>家兔经皮： 500mg，中度刺激。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豚鼠吸入 390mg/m³， 8 小时/天， 90~127 天，引起造血系统和实质性脏器改变。</p> <p>致突变性：微核试验：小鼠经口 200mg/kg。细胞遗传学分析：大鼠吸入 5400μg/m³， 16 周(间歇)。</p> <p>眼睛刺激或腐蚀：兔眼内滴入 1~2 滴未稀释液二甲苯，引起结膜中度刺激和角膜一过性轻度损伤。</p> <p>呼吸或皮肤过敏：未见二甲苯对皮肤和呼吸系统有致敏作用的报导。从二甲苯的化学结构分析，本品不可能引起与呼吸道和皮肤过敏有关的免疫性改变。</p> <p>生殖细胞突变性：体内研究显示，二甲苯对哺乳动物和人有明显的体细胞致突变作用。有关生殖细胞致突变的显性死试验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根据二甲苯对精原细胞的遗传效应的阳性数据及其毒物代谢动力学特点，二甲苯有到达性腺并导致生殖细胞发生突变的潜在能力。</p> <p>致癌性：二甲苯所致白血病已列入《职业病目录》，属职业性肿瘤。IARC 对本品的致癌性分类：G1-确认人类致癌物。</p>	<p>锌铁桶包装，每桶 180kg。亦可用槽车装运。</p>	<p>/L (96h) (草虾)</p> <p>3.生物降解性[23]</p> <p>好氧生物降解 (h)： 168~672</p> <p>厌氧生物降解 (h)： 4320~8640</p> <p>4.非生物降解性[24]</p> <p>光解最大光吸收波长范围 (nm)： 253.5~268</p> <p>水中光氧化半衰期 (h)： 3.9X10³~2.70X10⁸</p> <p>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 (h)： 4.4~44</p> <p>5.生物富集性[25] BCF： 11 (金鱼)； 10 (鳊鱼)</p> <p>土壤中的迁移性：</p> <p>有氧条件下被土壤和有机物吸附，厌氧条件下转化为二甲苯酚；根据 KOC 值估算，二甲苯易挥发。因此，二甲苯在土壤中有较强的迁移性。</p>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p>生殖毒性： 动物实验结果显示，二甲苯在对母体产生毒性的剂量下出现胚胎毒性口。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大鼠经口和小鼠吸入二甲苯后出现麻醉作用；吸入麻醉作用的阈值约为 13 000 mg/m³。 人吸入高浓度或口服大剂量二甲苯引起急性中毒，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甚至死亡。急性中毒的原因主要是工业事故或为追求欣快感而故意吸入含二甲苯产品引起。除非发生死亡，接触停止后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症状可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3000mg/m³，24 小时(孕 1~18 天用药)，致胚胎毒性和肌肉发育异常。小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200mg/m³，24 小时(孕 7~14 天用药)，致胚胎毒性。 人反复或长期接触二甲苯主要对骨髓造血系统产生抑制作用，出现血小板减少、白细胞减少、再生障碍性贫血，甚至发生白血病。这些毒效应取决于接触剂量、时间以及受影响干细胞的发育阶段。</p>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吸入危害： 液二甲苯直接吸入肺部，可立即在肺组织接触部位引起水肿和出血。		
10	丁酮 ^⑨	丁酮	<p>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熔点(°C):-85.9；相对密度(水=1):0.81；沸点(°C):79.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42；饱和蒸气压(kPa):9.49(20°C)；燃烧热(kJ/mol):2441.8；临界温度(°C):260；临界压力(MPa):4.40；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29；闪点(°C):-9；爆炸上限%(V/V):11.4；引燃温度(°C):404；爆炸下限%(V/V):1.7；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分子结构数据:1、摩尔折射率:20.60；2、摩尔体积(m³/mol):91.6；3、等张比容(90.2K):196.3；4、表面张力(dyne/cm):21.0；5、极化率(10⁻²⁴cm³):8.17；</p> <p>丁酮由于具有羰基及与羰基相邻接的活泼氢，因此容易发生各种反应。与盐酸或氢氧化钠一起加热发生缩合，生成3,4-二甲基-3-己烯-2-酮或3-甲基-3-庚烯-5-酮。长时间受日光照射时，生成乙烷、乙酸、缩合产物等。用硝酸氧化时生成联乙酰。用铬酸等强氧化剂氧化时生成乙酸。丁酮对热比较稳定，500°C以上热裂生成烯酮或甲</p>	<p>急性毒性:LD503400mg/kg(大鼠经口);6480mg/kg(兔经皮);LC5023520mg/m³，8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30g/m³，感到强烈气味和刺激;人吸入1g/m³，略有刺激。</p> <p>刺激性:家兔经眼:80mg，引起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13780μg(24小时)，轻度刺。</p> <p>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分离:啤酒酵母菌319500ppm。</p> <p>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0):3000ppm(7小时)，(孕6~15天)，致颅面部(包括鼻、舌)发育异常，致泌尿生殖系统发育异常，致凝血异常。</p>	<p>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p>	<p>生态毒性</p> <p>LC50:1690~5640mg/L(96h)(蓝鳃太阳鱼);3200mg/L(96h)(黑头呆鱼，pH值7.5);1950mg/L(24h)(卤虫);<520mg/L(48h)(水蚤，pH值8);918~3349mg/L(48h)(水蚤，pH值7.21)；IC50:110~4300mg/L(72h)(藻类)。</p> <p>生物降解性： 好氧生物降解(h):24~168;厌氧生物降解(h):96~672; 非生物降解性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h):1.80×10⁴~7.10×10⁵;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h):64.2~642; 一级水解半衰期(h):>50a。</p>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基烯酮。与脂肪族或芳香族醛发生缩合时，生成高分子量的酮、环状化合物、缩酮以及树脂等。例如与甲醛在氢氧化钠存在下缩合，首先生成 2-甲基-1-丁醇-3-酮，接着脱水生成甲基异丙烯基酮。该化合物受日光或紫外光照射时发生树脂化。与苯酚缩合生成 2,2-双(4-羟基苯基)丁烷。与脂肪族酯在碱性催化剂存在下反应，生成 β -二酮。在酸性催化剂存在下与酸酐作用发生酰化反应，生成 β -二酮。与氰化氢反应生成氰醇。与氨反应生成酮基呱啉衍生物。丁酮的 α -氢原子容易被卤素取代生成各种卤代酮，例如与氯作用生成 3-氯-2-丁酮。与 2,4-二硝基苯肼作用生成黄色的 2,4-二硝基苯腙(m.p. 115°C)。稳定性:稳定。禁配物:强氧化剂、碱类、强还原剂。聚合危害:不聚合。			
11	调节剂 (1)	聚硅氧烷 96-97%； 二甲苯含量 3-4%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刺激性气味；密度：0.985 -1.12 g/cm ³ ，20°C（方法：4（20°C Biegeschwinger））； 溶解性：与水不混溶；闪点：<60°C闭杯测试法； 粘度（运动粘度）：25°C；0.5-200 0pa.s。	/	易燃液体	/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12	催化剂 (12)	聚硅氧烷: 98-99.9%; 铂金催化剂 0.01-2%。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气味: 刺激性气味; 密度: 0.985 -1.12 g/cm ³ , 20°C (方法: 4 (20°C Biegeschwinger)); 溶解性: 与水不混溶; 闪点: >90°C 闭杯测试法; 粘度 (运动粘度): 25°C; 0.5-2000pa.s。	/	/	/
12	交联剂 (13)	聚硅氧烷 ≥98—≤100%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刺激性气味; 密度: 0.985 -1.12 g/cm ³ , 20°C (方法: 4 (20°C Biegeschwinger)); 闪点: >90°C 闭杯测试法燃点; 粘度 (运动粘度): 25°C; 0.5-2000pa.s	/	/	/
14	120#溶剂 (14)	庚烷	无色透明液体, 由 80°C~120°C 的石油馏分组成; 熔点 (°C) < -13; 相对密度(水=1): 0.994; 溶解性: 不溶于水	/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C): 95;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 低度危险: 该物质只有在加热至其闪点或高于其闪点温度时会形成可燃混合物或燃烧。 静电放电: 产品会积累静电, 发生电火花。	/
15	聚硅氧烷	/	熔点: -50°C; 沸点: 101 °C (lit.) 折射率: 1.403-1.406; 闪光点: 300°C; 密度: 0.963g/mL; 水溶性: PRACTICALLY INSOLUBLE; 膨胀系数 (25-100°C): 9.45×10 ⁻⁴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 (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	/	/	/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p>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随着链段数 n 的不同，分子量增大，粘度也增高，因此硅油可有各种不同的粘度，从 0.65 厘沱直到上百万厘沱。如果要制得低粘度的硅油，可用酸性白土作为催化剂，并在 180°C 温度下进行调聚，或用硫酸作为催化剂，在低温度下进行调聚，生产高粘度硅油或粘稠物可用碱性催化剂。</p> <p>硅油具有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p>			
16	氨水	氨水	<p>氨水，又称阿摩尼亚水，可写作 $\text{NH}_3(\text{aq})$ 是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p> <p>挥发性：氨水易挥发出氨气，随温度升高和放置时间延长而挥发率增加，且随浓度的增大挥发量增加。</p> <p>腐蚀性：氨水有一定的腐蚀作用，碳化氨水的腐蚀性更加严重。对铜的腐蚀比较强，钢铁比较差，对水泥腐蚀不大。对木材也有一定腐蚀作用。</p> <p>弱碱性：氨水中存在些化学平衡，因此仅有一小部分氨分子与水反应而成铵离子和氢氧</p>	<p>1、急性毒性： 人体口服 LDLo: 43mg/kg; 人体吸入 LCLo: 5000ppm; 人体吸入 TCLo: 408ppm; 小鼠口服 LD50: 350mg/kg; 小鼠皮下 LDLo: 160mg/kg; 小鼠静脉 LD50: 91mg/kg; 小猫口服 LDLo: 750mg/kg; 小兔皮下 LDLo: 200mg/kg; 大鼠经口 LD50: 350mg/kg。</p> <p>2.急性毒性 LD50: 350mg/kg (大鼠经口)</p> <p>3.刺激性 家兔经皮: 250μg, 重度刺激。 家兔经眼: 44μg, 重度刺激。</p>	<p>腐蚀性：氨水有一定的腐蚀作用，碳化氨水的腐蚀性更加严重。对铜的腐蚀比较强，钢铁比较差，对水泥腐蚀不大。对木材也有一定腐蚀作用。</p> <p>弱碱性：氨水中存在些化学平衡，因此仅有一小部分氨分子与水反应而成铵离子和氢氧根离子 OH^-，故呈弱碱性。另外，氨水的弱碱性，能使无色酚酞试液变红色，能使紫色石蕊试液变蓝色，能使湿润红色石蕊试纸变蓝。实验室中常用此法检验 NH_3 的存在。还能与酸反应，生成铵盐。浓氨遇</p>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学信息	危险性	生态学信息
			<p>根离子 OH⁻，故呈弱碱性。另外，氨水的弱碱性，能使无色酚酞试液变红色，能使紫色石蕊试液变蓝色，能使湿润红色石蕊试纸变蓝。实验室中常用此法检验 NH₃ 的存在。还能与酸反应，生成铵盐。浓氨遇到与挥发性酸（如浓盐酸和浓硝酸）就会产生白烟，如果遇到不挥发性酸（如硫酸、磷酸）就不会有这种现象。</p> <p>沉淀性：氨水是很好的沉淀剂，它能与多种金属离子反应，生成难溶性弱碱或两性氢氧化物。</p> <p>络合性：与 Ag⁺、Cu²⁺、Cr³⁺、Zn²⁺等发生络合反应。</p> <p>不稳定性：见光受热易分解成 NH₃ 和水。实验室氨水应密封在棕色或深色试剂瓶中，并放在冷暗处。</p> <p>还原性：氨水有弱的还原性，可用于 SNCR 或 SCR 工艺，也可被强氧化剂氧化。</p> <p>燃烧和爆炸：接触下列物质能引发燃烧和爆炸：三甲胺、氨基化合物、醇类、醛类、有机酸酐、烯基氧化物等。</p>		<p>到与挥发性酸（如浓盐酸和浓硝酸）就会产生白烟，如果遇到不挥发性酸（如硫酸、磷酸）就不会有这种现象。</p> <p>燃烧和爆炸：接触下列物质能引发燃烧和爆炸：三甲胺、氨基化合物、醇类、醛类、有机酸酐、烯基氧化物等。</p>	

3.5.3 物料平衡

该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3.5-4。

表 3.5-4 物料平衡表 (t/a)

生产线	进方		出方												
	原料名称	使用量	产品		废水			废气				固废			
			名称	数量	工序	数量		工序	数量			工序	数量		
						进入环境	消减		进入环境	消减	备注		处置	进入环境	备注
光学基膜生产线	PET 切片	51283.96	光学基膜	57000	/	/	/	熔融、铸片	3.9	16.1	催化燃烧分解	/	/	/	/
					/	/	/	横线拉伸	3.9	16.1	催化燃烧分解	/	/	/	/
	抗静电剂	1			/	/	/	横线拉伸	0.03	0.21	石灰石吸附 进入固废	横线拉伸	0.21	0	委托处置
	含硅母粒	5000			/	/	/	/	/	/	/	/	/	/	/
	稳定剂	36			/	/	/	/	/	/	/	/	/	/	/
	废膜碎片 (本项目)	570			/	/	/	破碎	0.10	0.62	布袋截留 (尘灰) 进入固废	破碎	0.62	0	外售
	废膜碎片 (原有项目)	150			/	/	/								
	小计	57040.96			57000	0			40.13				0.83		
	合计	57040.96			57042.96										
离型膜生产线	光学基膜	11200	离型膜	11379.25	/	/	/	配料、涂布、 固化	6.43	59.52	RTO 分解 (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配料、涂布、 固化	2	0	(清洗产生的废液) 委托处置
	离型剂	160													
	调节剂	35													
	交联剂	4													
	锚固剂	1													
	催化剂	3													
	甲苯	1													
	乙酸乙酯	10													
	丁酮	20													
	120#溶剂	20													
	小计	11454													
合计	11454	11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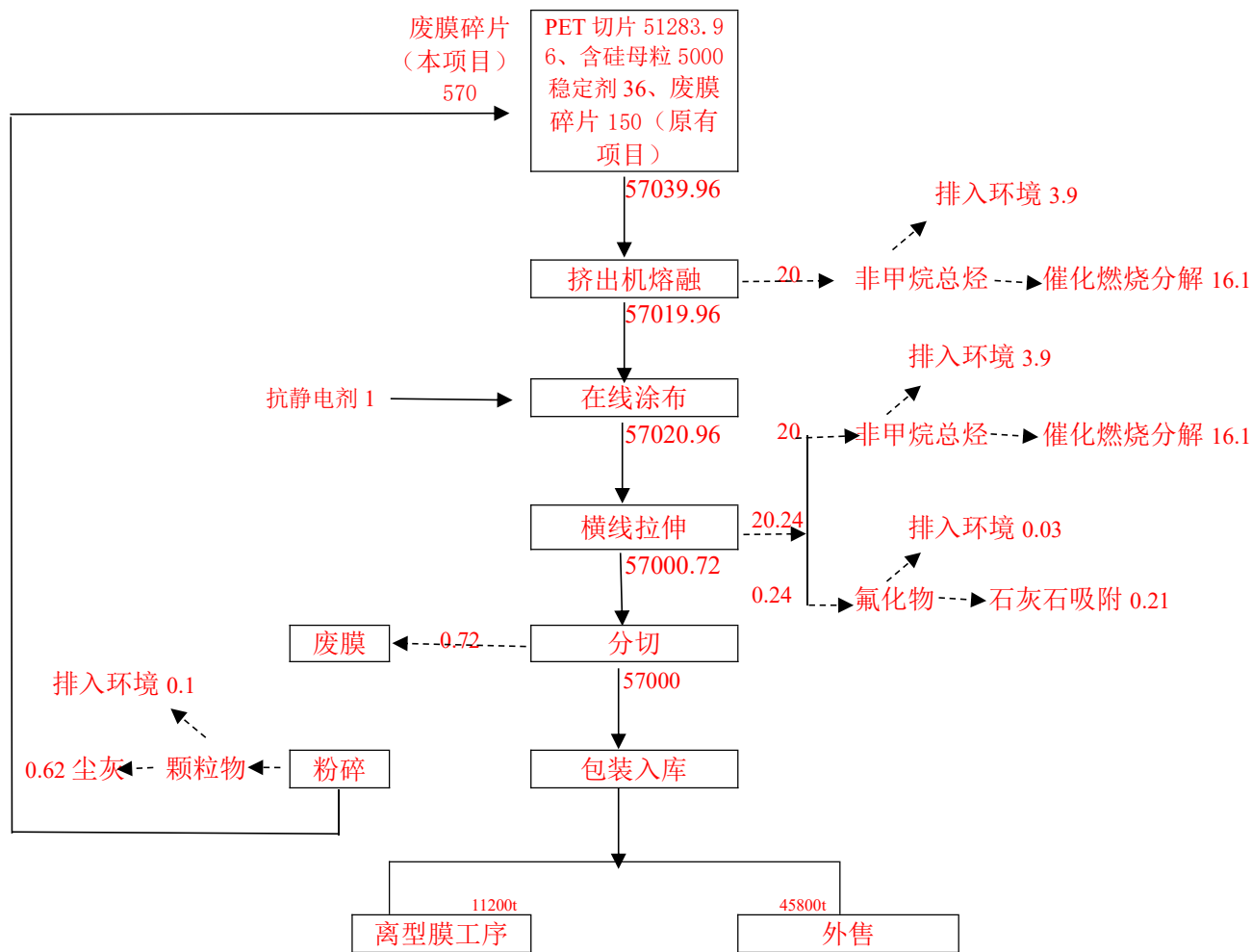


图 3.5-1 光学基膜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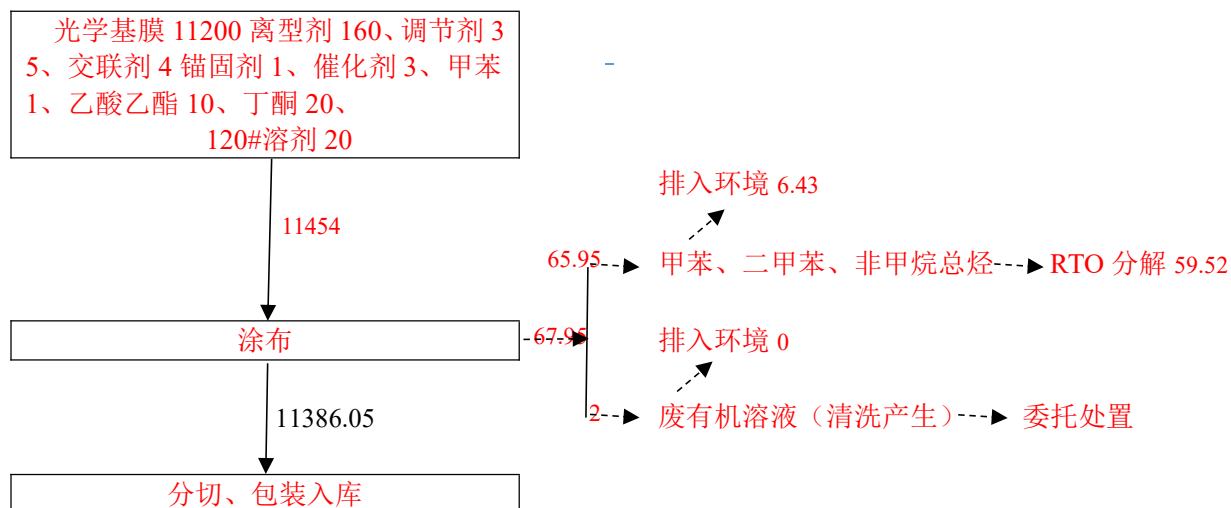


图 3.5-2 离型膜物料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敷设设备有光学基膜生产设备、光学基膜分切机、基膜线净化设备、精密涂布机、离型膜分切机、涂布线净化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需求数量	单位	设备尺寸(单位: mm)			用途
						长	宽	高	
1	涂布配胶	防爆搅拌机	10000RPM	4	台	1000	2000	2000	胶水搅拌
2	涂布配胶	吊油桶叉车	2T	2	台	1200	800	2000	胶水称量
3	涂布配胶	地磅	1T	1	台	1000	1000	200	胶水称量
4	涂布配胶	电子秤	50KG	1	台	500	300	500	胶水称量
5	涂布配胶	胶水搅拌桶	60-100L	30	台	600	600	1000	胶水搅拌
7	涂布配胶	液压叉车	3T	3	台	1500	600	300	胶水转运
8	涂布配胶	打胶泵	10 寸	20	台	30	30	30	胶水供应
9	涂布配胶	过滤器	0.5-50um	20	台	20	20	40	胶水供应
10	涂布生产	涂布机	6-12 烘箱	4	台	70000	9000	8000	涂布生产
11	涂布生产	电动升高车	3T	8	台	1500	600	2000	涂布生产
12	涂布生产	分切机	一放两收	4	台	5000	2500	1300	产品分切
13	涂布生产	打包机		4	台	1000	500	2000	产品包装
14	涂布生产	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TO	5 万风量	1	台	20000	9000	20000	废气处理
15	涂布检测	拉力材料试验机	0-5000g	2	台	500	500	1000	产品检测
16	涂布检测	橡皮酒精耐摩擦试验机	1000ps	2	台	/	/	/	产品检测
17	涂布检测	电动铅笔硬度计	0-8h	2	台	/	/	/	产品检测
18	涂布检测	标准光源对色灯箱	8 灯	1	台	/	/	/	产品检测
19	涂布检测	重锤式表面电阻测试仪	10 的 5-12 次方	1	台	/	/	/	产品检测
20	涂布检测	透射雾影仪	CS-700	1	台	/	/	/	产品检测
21	涂布检测	常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	C524	2	台	/	/	/	产品检测
22	涂布检测	胶带初粘性试验机	C525	2	台	/	/	/	产品检测
23	涂布检测	便携式表面电阻测试仪	10 的 5-12 次方	4	台	/	/	/	产品检测
24	涂布检测	测厚规	0.1um	8	台	/	/	/	产品检测
25	涂布检测	数显外径千分尺	0.1um	4	台	/	/	/	产品检测
26	涂布检测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50°C	4	台	800	600	600	产品检测
27	涂布检测	滚轮切样机	300N	4	台	/	/	/	产品检测
28	涂布检测	漆膜划格器/百格刀	10*10	4	台	/	/	/	产品检测
29	涂布检测	双 85 试验箱	0-250°C	2	台	1000	800	1500	产品检测
30	涂布检测	旋转粘度计	0-5000cps	1	台	/	/	/	产品检测
31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台	10000	9000	20000	废气处理

32	净化	净化设备		20	台	5000	3000	2000	空气净化
33	光学基膜生产	干燥塔	10 吨	2	台	30000	20000	20000	干燥
34	光学基膜生产	挤出机	1.35T	6	台	10000	1000	1500	熔融挤出
35	光学基膜生产	纵拉机	10-30 辊	2	台	30000	8000	3000	纵向拉伸
36	光学基膜生产	在线涂敷	45-300 线	2	台	2000	8000	3000	涂敷
37	光学基膜生产	横拉机	12-20 节	2	台	80000	12000	7000	横拉
38	光学基膜生产	收卷机	10-40 辊	2	台	30000	12000	3000	收卷
39	光学基膜生产	涂敷搅拌机	10000RPM	2	台	1000	2000	2000	搅拌
40	光学基膜生产	光学基膜分切机	5700mm	2	台	30000	8000	3000	分切
41	光学基膜生产	粉碎机	/	1	台	2000	8000	3000	粉碎
42	光学基膜生产	布袋除尘器	/	1	台	2000	2000	3000	除尘
43	光学基膜生产	燃气锅炉(导热油炉)	20t	1	台	10000	9000	20000	热源提供
44	光学基膜生产	石灰石干式洗涤塔	/	1	台	50000	5000	10000	喷淋
45	光学基膜检测	UV-Vis 分光光度计	/	5	台	/	/	/	产品检测
46	光学基膜检测	位相差量测仪	/	5	台	/	/	/	产品检测
47	光学基膜检测	薄膜厚度仪	/	5	台	/	/	/	产品检测
48	光学基膜检测	万能拉力机	/	5	台	/	/	/	产品检测
49	光学基膜检测	磨擦系数仪	/	5	台	/	/	/	产品检测
50	光学基膜检测	表面粗糙度计	/	5	台	/	/	/	产品检测
51	光学基膜检测	超景深显微镜	/	5	台	/	/	/	产品检测
52	光学基膜检测	光泽度计	/	5	台	/	/	/	产品检测
53	光学基膜检测	透光雾度仪	/	5	台	/	/	/	产品检测
54	光学基膜检测	双向拉伸实验机	/	5	台	/	/	/	产品检测

主要设备的匹配性分析:

光学基膜生产线: 挤出机每小时可加工约 1.35 吨光学基膜, 共 6 台, 年工作 7200 小时, 年可加工 58320 吨光学基膜, 与 57000 吨光学基膜膜基本相符。

离型膜生产线: 防爆搅拌机每小时可搅拌约 100kg, 项目共需涂布液 291t/a, 搅拌 2 910 小时可完成涂布液的搅拌工作, 项目使用 4 台搅拌机, 每台搅拌机约工作 727.5 小时, 每台搅拌器对应一台涂布机。涂布机每小时可加工约 5600 平方米离型膜, 共 4 台, 年工作 7200 小时, 年可加工 16128 万平方米离型膜, 与 16000 万平方米离型膜基本相符。

3.7 生产工艺

3.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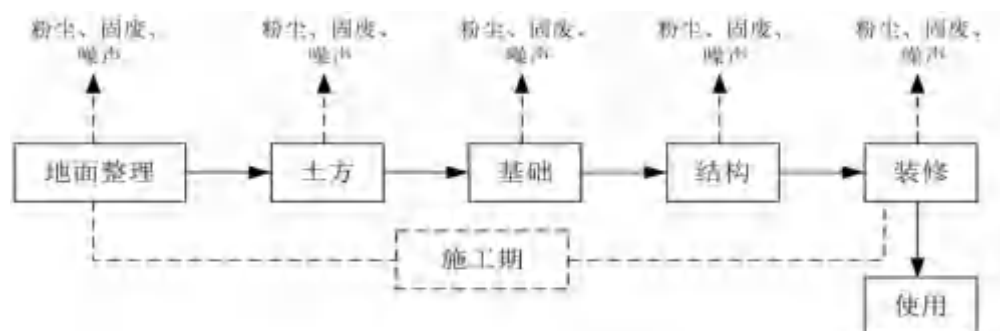


图 3.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主要生产光学基膜和离型膜，其生产工艺如下：

3.7.2.1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的生产主要工艺为：切片干燥→输送除尘→挤出机熔融→复合模头铸片→激冷轮→纵向拉伸→在线涂布→横线拉伸→牵引→电晕→收卷→存储→分切→切片生产→包装入库。分切及其他生产过程中的废料经粉碎后回用于切片干燥。光学基膜工艺流程产污见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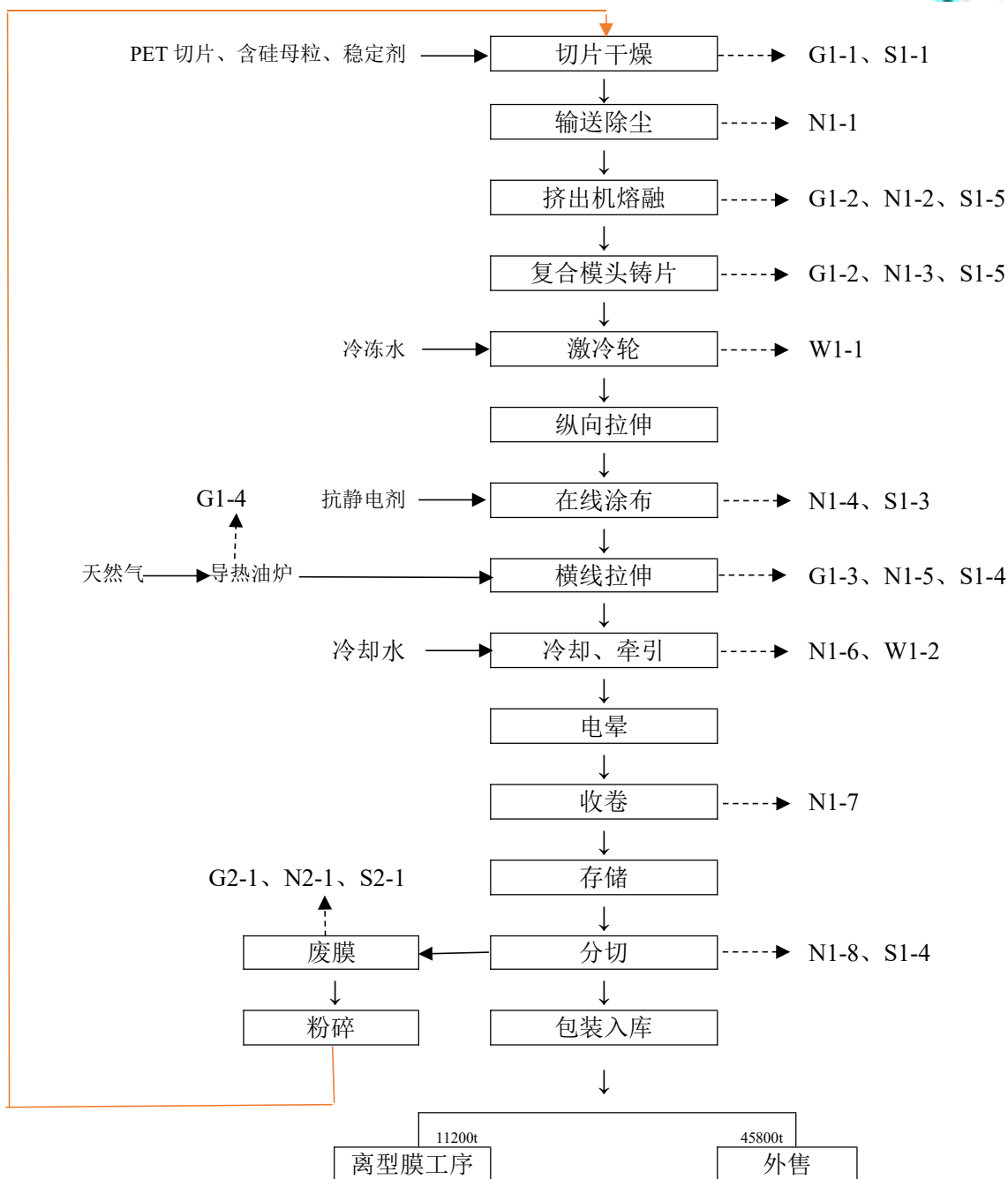


图 3.7-2 光学基膜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光学基膜工艺流程详述：

切片干燥：将外购的 PET 切片和含硅母粒混合后进行干燥，干燥热源使用导热锅炉加热，以防止水解。该工序产生锅炉废气 G1-4 和一般固体废物 S1-1（废包装物）。

输送除尘：干燥后使用风淋除去 PET 切片和含硅母粒的尘。PET 切片和含硅母粒中含尘量较低，可忽略，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

挤出机熔融、复合模头铸片：PET 切片和含硅母粒在挤出机中于 280℃经 T 形模挤出后定型为厚片。该工序高温熔融、铸片废气 G1-2（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1-2、

N1-3、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产生 S1-5(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该工序设备采用单独密闭，以降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激冷轮：冷却转鼓内充满冷冻水，光学基膜经过冷却转鼓进行骤冷（冷冻水水温 7℃），使用的冷冻水由冷冻站提供，使其保持无定形态，以便拉伸定向。该工序冷冻水供给产生循环水、冷冻站排水 W1-1。

纵向拉伸：厚片再经拉幅机双向拉伸，形成 PET 薄膜。纵向拉伸就是将厚片预热至 86~87℃，并在此温度下沿厚片平面延伸方向拉伸 3 倍左右，使之取向可以提高结晶度达到较高温度。

在线涂布：在膜上涂布三丁基甲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防止拉伸过程中产生静电。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4 和 S1-3（废包装物）。

横线拉伸：横向拉伸预热温度 98~100℃，拉伸温度 100~120℃拉伸比 2.5~4.0，热定型温度 230~240℃，持续时间最长时间为 24S。以消除由拉伸产生的膜变形，。热定型过程中膜上涂布三丁基甲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高温分解产生氟化物；PET 高温热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热定型产生废气 G1-3(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设备噪声 N1-5、氟化物治理设施适用石灰石颗粒吸附氟化物会产生固体废物废石灰石；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本工序产生 S1-4(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石灰石)。

冷却、牵引、电晕、收卷：制成热稳定性较好的薄膜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光学基膜，对其进行牵引、电晕并收卷，牵引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6、收卷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7 和冷却塔循环水、冷冻站排水 W1-2。

存储、分切、包装入库：将成卷的光学基膜暂存于半成品区，销售前按照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分切，分切后的光学基膜使用打包机打包后送入成品库待发货。分切序产生设备噪声 N1-8 和 S1-4（废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膜收集后暂存于生产区指定区域，达到一定数量后将其粉碎为颗粒物。该工序产生废气 G2-1（颗粒物）、设备运转噪声 N2-1 以及固体废物 S2-1（收集的尘灰和废布袋）。

回用于切片干燥：经粉碎后的颗粒回用于切片干燥工序。

3.7.2.3 离型膜生产工艺

离型膜的生产主要工艺为：配料→涂布→固化→收卷→包装入库。离型膜工艺流程产污见图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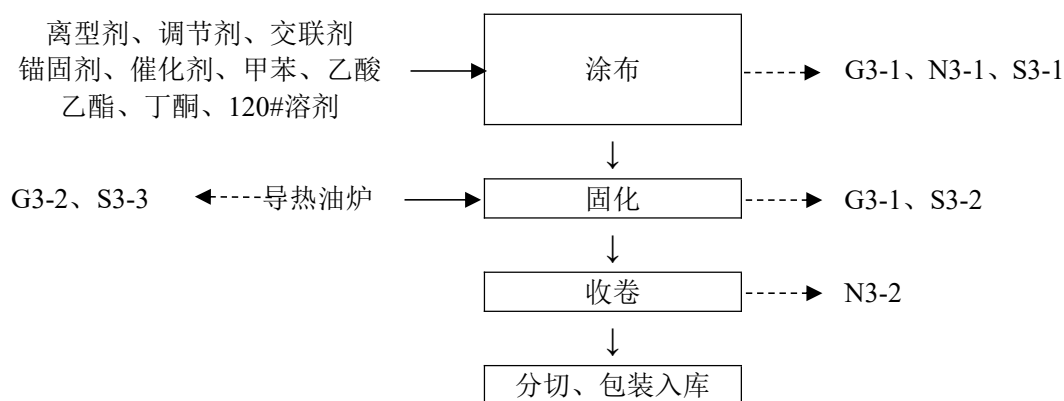


图 3.7-4 离型膜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涂布: 将离型剂、调节剂、交联剂、锚固剂、催化剂、抗静电剂、甲苯、乙酸乙酯、丁酮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成涂布液，将涂布液均匀涂布在光学基膜上，(常温下进行)。该工序产生废气 G3-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设备运转噪声 N3-2 和固体废物 S3-2（废沸石），该工序单独密闭，以降低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

固化: 涂布后的离型膜在 140~150°C 之间进行固化。固化后涂布液附着于离型膜表面，以提高与拟包装品的粘合性，保护拟包装品不破损。该工序产生废气 G3-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固体废物 S3-2。导热油炉产生锅炉废气 G3-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固体废物 S3-3，该工序采用单独密闭，以降低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

收卷、分切、入库: 将固化的离型膜收成卷暂存于半成品区，销售前按照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分切，分切后的光学基膜使用打包机打包后送入成品库待发货。

备注: 该项目涂布、烘干、收卷均在涂布一体机上自动完成，RTO 使用天然气焚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

3.8 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污染的工序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

3.8.1 施工期阶段

- (1)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3)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 (4) 施工垃圾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5) 建筑施工时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3.8.2 运营期阶段

该项目运行期阶段产污环节见表 3.8-1。

表 3.8-1 运营期产物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经污水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循环水、冷冻站排水	冷却塔、冷冻站	W1-1、W1-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经污水厂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锅炉	G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SCR+50 米高排气筒（4-5#）排放
		熔融、铸片	G1-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 米高排气筒（4-1#）排放
		横向拉伸热定型	G1-3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石灰石干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 米高排气筒（4-4#）排放
		配料、涂布、固化	G3-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沸石转轮浓缩+II代旋转式 RTO+20 米高排气筒（4-3#）排放
			G3-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破碎	G2-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4-2#）排放	
无组织废气	熔融、铸片、横向拉伸、涂布、固化、破碎	/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氟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	N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S2-1	废布袋 混入生活垃圾后环卫清运
				收集的尘灰 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	化粪池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材料包装	S3-1、S1-1、S1-3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氟化物治理设施	S1-4	废石灰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S1-5、S1-4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S3-1	废催化剂（SCR）
		设备维护	/	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导热油
	配料		S3-1、	废包装桶（甲苯、乙酸乙酯、庚烷、丁酮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3.9 污染源核算

3.9.1 施工期污染源核算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污染物源强与施工队的人数、施工土方工程规模、机械设备、施工水平、施工期限等密切相关，在此基础上，本评价拟根据类比调查和查阅参考资料进行定性分析。

3.9.1.1 废气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扬尘的起尘量与物料性质、道路平整情况、风速、施工强度、车流量、地面湿润度有关，情况较为复杂，机动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的产生与燃料油、工况、施工强度等有关，该大气污染为无组织排放。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首先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环境保护措施和控制施工扬尘的专项方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②施工时，应设置不低于 2m 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同时，建议在施工期增加防尘网。

③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施工扬尘影响范围随风速的增加而增加，影响范围一般在其下风向约 200 米以内，通过洒水可使扬尘减少 70%，因此，对施工场地松散、干涸的表土，应该经常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施工边界设置喷雾装置，可有效防止粉尘飞扬。

④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对暂时不能运出施工工地的土方，必须采取集中堆放、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

⑤对于闲置 3~6 个月以上现场空地，必须进行硬化、覆盖或临时简单绿化等处理。

⑥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 10m 范围内道路路面必须作混凝土、沥青等硬化处理，水泥、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放置于不透风的储藏屋或储存库内。

⑦运载余泥和建筑材料的车辆应该加盖，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载余泥期间，附近道路

要洒水。

装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使用绿色建材一般来说，装饰材料中大部分无机材料是安全 and 无害的，如龙骨及配件、普通型材、地砖、玻璃等传统饰材，而有机材料中部分化学合成物则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它们大多数为多环芳烃、如苯、酚、醛等及其衍生物，具有浓度的刺激性气味，可导致人各种生理和心理的病变。

②绿色环保施工 在使用绿色环保建材的同时，在施工过程之中还要始终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之中不会对施工人员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

3.9.1.2 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建设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搅拌、鼓捣，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基建的开挖和钻孔时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清洗废水、砂石料的冲洗等施工过程。类比同类规模工程施工情况，该项目施工用水量 $5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估算，则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4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悬浮物为 $1000\sim 3000\text{mg/L}$ 。施工废水均可通过沉淀、过滤、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至工地施工用水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冲刷水等，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就地利用周边村民厕所，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此方法在周边有耕地的地方普遍采用，可减少耕地化肥的施用量，有利于保护环境。

3.9.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着于土方、结构、装修等 3 个阶段，这 3 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较严重，不同阶段各有其独立的噪声特性。该项目施工噪声防止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上午 12:00 至下午 14:00) 和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进行打桩等高噪扰民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2) 对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环境敏感点。

(3) 优先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